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根據一九九一年公司(澤西)法在澤西註冊成立，註冊號碼107710)

(股份代號：805)

### 公佈股價敏感資料

以下公佈是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作出的公佈。

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公佈。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早上九時(HKT)於香港恢復其普通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馬世民**

主席

瑞士巴爾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Ivan Glasenberg先生(行政總裁)及Steven Kalmin先生(財務總監)，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世民先生(主席)、Peter Coates先生、Leonhard Fischer先生、Anthony Hayward先生、William Macaulay先生及李寧先生。

並非供在、向或從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  
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 新聞稿

# 建議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及XSTRATA PLC 全股份平等合併 以創立獨特的900億美元天然資源集團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 概要

- Glencore董事及Xstrata獨立董事已就建議全股份平等合併的條款達成協議
- 創立一個大型天然資源集團結合股權市值為900億美元，擁有獨特的業務模式，完全整合從開採及加工、儲存、運輸及物流至營銷及銷售為一體的商品價值鏈
- 合併基準為每持有一股Xstrata股份可獲2.8股新Glencore股股份（不包括Glencore已擁有的Xstrata股份），令Xstrata股東（Glencore除外）於合併集團擁有45%持股權益
- 每股Xstrata股份的合併價值為1,290.10便士，而Xstrat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約為391億英鎊（619億美元），較：
  - Xstrat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Xstrata宣佈與Glencore討論之前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1,119.50便士溢價約15.2%；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Xstrata宣佈與Glencore討論之前的最後營業日）止三個月期間Xstrata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008.91便士溢價約27.9%
- 兩項長期聯繫互補業務的合併及兩家公司在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環境中合理的下一步

- 首選全球商品營銷業務與世界級金屬及礦業資產營運商的結合，兩家公司各自於增長及價值創造方面擁有輝煌往績，並整合兩個具有領先行業發展前景的資產與項目組合，直至二零一五年，合併產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1%增長
- 合併集團將擁有重大的業務擴展舉措，包括定位在未來礦業投資的主要地區，包括非洲銅帶、哈薩克斯坦及南美洲
- 提供大量新選擇及更高策略及財務靈活性
- 合併集團將受惠於主要商品生產規模的擴大及營銷所提高的市場定位，以及在商品行業的領導多元化剖面，以改善多元化的現金流量
- 行之有效的管理團隊由以下人士領導：Xstrata現任行政總裁Mick Davis擔任合併集團的行政總裁，Glencore的現任行政總裁Ivan Glasenberg擔任副行政總裁兼總裁，Xstrata的現任財務總監Trevor Reid擔任財務總監，而Glencore的現任財務總監Steven Kalmin擔任副財務總監
- 合併集團將受益於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及一致策略，以創造非凡的股東價值。龐約翰爵士(Xstrata現任非執行主席)將獲提名為合併集團的非執行主席，而合併集團董事會亦包括Mick Davis、Ivan Glasenberg及其他八名非執行董事(來自Xstrata及Glencore各自四名現任董事會成員)
- Glencore及Xstrata管理團隊將根據其主要優勢進行編配，經營資產將與現有的Xstrata業務單元結合，而營銷將由Glencore現任管理團隊管理
- 最佳級別可持續性及營運專門知識的優勢將會應用於合併集團的整體業務，以確保取得自然資源及社會許可證以經營業務

- 合併集團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估計年度EBITDA協同效應最少為500百萬美元，絕大部分與營銷相關
- 預期合併集團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增加Xstrata股東的每股盈利<sup>1</sup>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Glencore產生1,862億美元的收益及65億美元的經調整EBITDA (不包括非經常項目)<sup>2</sup>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Xstrata產生339億美元的收益及117億美元的EBITDA (不包括非經常項目)<sup>3</sup>
- 按照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基準，合併集團將產生2,094億美元的收益及162億美元的經調整EBITDA<sup>4</sup>
- 合併將以英國公司法第26分部Xstrata的法院批准協議計劃落實生效，據此Glencore將收購Glencore集團尚未擁有的Xstrat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股本
  1. 本聲明不可被解釋為Xstrata股東的每股盈利有必要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
  2. 該等數據為未經審核，惟摘錄自附錄四的Glencore最新業務狀況，並包括Glencore溢利估計的部分數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
  3. 同期Xstrata的初步業績於今日公佈，請參閱[www.xstrata.com](http://www.xstrata.com)。
  4. 合併收益不包括Glencore與Xstrata之間的銷售，而合併EBITDA則不包括會計處理上Glencore股權應佔的Xstrata收入。

Xstrata的經營業務及Glencore的營銷功能將繼續以其現有品牌經營。建議合併實體稱為Glencore Xstrata International plc，在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總部設於瑞士並繼續作為於澤西註冊成立的公司存在。

Xstrata獨立董事獲Xstrata各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後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Xstrata獨立董事擬一致建議Xstrata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將於Xstrata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因為持有或實益擁有Xstrata股份的Xstrata獨立董事已就其擁有的Xstrata股份(約佔Xstrata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1%)作出如此行事的不可撤回承諾。在提供其意見時，Xstrata財務顧問已各自計及Xstrata獨立董事的商業評估。

Glencore董事認為合併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Glencore董事擬一致建議Glencore股東於Glencore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及相關決議案，因為持有或實益擁有Glencore股份的Glencore董事就其擁有的Glencore股份（約佔Glencore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6.8%）已作出如此行事的不可撤回承諾。

Xstrata plc的行政總裁Mick Davis發表意見：

「Glencore與Xstrata合併是千載難逢的機會，能夠為行業創造新業務模式應對不停轉變的營商環境。這兩家互補業務的公司在提高股東價值，企業管理及物色和把握寶貴機遇方面都擁有驕人成就。因此，此合併是這兩家公司合理的下一步。」

「我們的行業格局正經歷更快的演變。貨源由傳統的採礦地區轉移至更複雜更偏遠的地點，又有一批新的從業者欲進入市場。同時，需求增長已由歐洲、日本及美國轉變為新興的亞洲經濟體。商品價值鏈變得更長更複雜，為可率先參與各階段的公司創造了條件。Glencore Xstrata蓄勢待發，當合併產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時，對客戶銷售及服務方面的資源加以最優利用，從而創造價值。」

「規模擴大及進一步多元化有助改善風險承受能力、增加接觸資本市場及使我們能夠參與市場整合。憑藉較佳的市場消息來源、與數以千計供應商及客戶建立持久關係及具備在現有及新興生產地區的營運專業知識，Glencore Xstrata已準備好建立獨有的競爭地位並把握全球的新機遇。」

「合併亦為兩家公司的僱員在一家富有活力、分散管理及銳意進取的全球企業內提供令人振奮的職業發展前景。我期待在未來幾週內與股東討論這個機會。」

Glencore的行政總裁Ivan Glasenberg表示：

「我們可利用這個良機在全球的商品行業創立一個全新的強大企業。合併公司將成為最多樣化的大型資源集團，結合世界上最佳商品營銷業務的兩個互補項目組合及渠道。」

「這次合併為自然而然的選擇，藉推出合併集團的產品，爭取最大的套利機會、混合、轉換及儲存以更確切滿足客戶的需要，從而獲取即時及持續價值。這機遇可能更不止於此。」

「兩家公司攜手合作將能夠為客戶提供更有保障的供應及選擇更多的產品與服務。我們從世界各地的第三方商品製造商進行採購，此等關係有助我們搶先洞察增長我們資產基礎的機會。我們的擴大規模、增加多樣化及提高財務上的靈活性，將使我們捕捉更多對合併集團有利的機會。」

「我們兩家公司於過去十年合作無間，我期盼支持並與Mick工作，我有信心我們將會成為資源業的領導團隊。」

Xstrata的非執行主席John Bond爵士表示：

「Xstrata plc董事會認為合併大有裨益，令Xstrata股東在這個獨特的新企業中擁有重大權益，與其Xstrata持股量相比更出現溢價。合併將會令兩組銳意進取卓有成效的管理團隊齊心協力打造一個前景光明的獨特集團。合併集團將會繼續執行Xstrata及Glencore的承諾，以創造非凡的股東價值，包括進取的派息政策及良好的管治框架，確保合併集團的策略能可靠透明地得以實施。」

Glencore的非執行主席Simon Murray表示：

「Glencore董事會一致同意合併符合Glencore股東的最佳利益。合併建立在Xstrata與Glencore之間長期合作關係的基礎上，對兩間公司均有利。這兩家企業公司獨立茁壯為商品行業的巨頭，各自有與別不同但互補的重點。這兩家公司將一起打造一個具有吸引力的集團，憑藉能力及規模上的優勢把握在切合全球商品需求增長中扮演主要角色，協助坐擁資源的國家從她們的自然財富創造價值。」

預期計劃文件(載有有關合併以及法院會議及Xstrata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於Xstrata及Glencore各自刊發其二零一一年年報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寄發予Xstrata股東。此外，預期計劃須待本公告附錄一所載的條件及若干其他條款達成後接著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生效。

同時預期Glencore章程(載有有關新Glencore股份的資料)將與計劃文件同時寄發予Xstrata股東。

Glencore通函將載有合併的全部詳情連同Glencore股東大會的通告，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供Glencore股東批准合併，包括作為根據上市規定的「第一類」交易。預期在計劃文件寄發予Xstrata股東的同時，Glencore通函將寄發予Glencore股東。

本概要應與下列公告全文(包括其附錄)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合併須受到附錄一所載條件及若干其他條款以及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附錄二載有本概要及下列公告所載的若干資料的來源及依據。附錄三載有Xstrata及Glencore接獲的不可撤回承諾的詳情。附錄四載有Glencore最新業務狀況及Glencore溢利估計，以及Glencore財務顧問連同Deloitte LLP就Glencore溢利估計作出的報告。附錄五載有本概要及下列公告所使用若干詞彙的釋義。

投資者及分析師簡報會將準時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在倫敦證券交易所Media & Business Complex(地址為10 Paternoster Square, London EC4M 7LS)舉行，請利用20 Newgate Street入口進入會場。

屆時亦會於[www.xstrata.com](http://www.xstrata.com)透過網絡攝影機現場直播簡報會。

此外，亦可透過致電下列電話號碼以語音撥號方式收聽簡報會內容：

英國 (免費電話)	0800 279 4977
美國 (免費電話)	1877 280 1254
瑞士 (免費電話)	0800 345 602
澳洲 (免費電話)	1800 027 830
全球其他國家	+44 (0) 20 7784 1036

簡報會內容將可供重播兩天：

瑞士	+41 22 592 7553
美國	+1 347 366 9565
澳洲	+61 (0) 2 8014 7928
英國及全球其他國家	+44 (0) 20 7111 1244

重播連接編碼： 4484522#

### 美國投資者

美國投資者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倫敦時間) / 上午九時三十分 (美國東岸時間) 進行電話會議。

參與者撥號進入的詳情如下：

撥號進入的詳情：

美國付費電話：	+1 646 254 3361
美國免費電話：	1877 249 9037
確認編碼：	4604672



## 查詢

### Glencore

Paul Smith (投資者)  
+41 (0) 41 709 24 87  
paul.smith@glencore.com

Simon Buerk (媒體)  
+41 (0) 41 709 26 79  
simon.buerk@glencore.com

Elisa Morniroli (投資者)  
+41 (0) 41 709 2818  
elisa.morniroli  
@glencore.com

Charles Watenphul (媒體)  
+41 (0) 41 709 2462  
charles.watenphul  
@glencore.com

### Xstrata

Martin Fewings (投資者)  
+44 20 7968 2893  
mfewings@xstrata.com

Claire Divver (媒體)  
+44 20 7968 2871  
cdivver@xstrata.com

Caroline Yates (投資者)  
+44 20 7968 2878  
cyates@xstrata.com

Alison Flynn  
+44 20 7968 2838  
aflynn@xstrata.com

## 公關顧問

### Finsbury

Guy Lamming  
Dorothy Burwell

+44 (0) 20 7251 3801

### Aura Financial

Michael Oke  
Stephen Breslin  
Andy Mills

+44 (0) 20 7321 0000

### StockWell

#### Communications

Philip Gawith

+44 (0) 20 3370 0013

**Glencore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David Wormsley +44 20 7986 4000

Simon Lindsay

Tom Reid

**Morgan Stanley & Co. Limited**

Michel Antakly +44 20 7425 8000

Laurence Hopkins

Alastair Cochran

**Xstrata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公司經紀)

Nigel Robinson +44 20 7545 3951

Khaled Fathallah +44 20 7545 6333

Nick Bowers (Corporate Broking) +44 20 7547 6937

**J.P. Morgan Limited (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公司經紀)**

Ian Hannam +44 20 7588 2828

Barry Weir

Neil Passmore (Corporate Broking)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聯席財務顧問)**

Brett Olsher +44 20 7774 1000

Luca Ferrari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聯席財務顧問)**

William Vereker +44 20 7521 2000

William Barter

Shaun Treacy

**Xstrata及Glencore各自的策略顧問**

M. Klein and company, LLC and its affiliates

Michael Klein

## 其他資料

本公告為僅供識別，無意及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亦非根據合併或其他事項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證券出售、發行或轉讓。合併僅以計劃文件的方式作出，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有合併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合併進行投票表決的詳情。Xstrata將會編製計劃文件以分發予Xstrata股東。Xstrata促請Xstrata股東於收取計劃文件後閱覽，由於其將載有有關合併的重要資料。Glencore將會編製計劃文件以分發予Glencore股東。Glencore促請Glencore股東於收取計劃文件後閱覽，由於其將載有有關合併的重要資料。就計劃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或就合併作出的其他回應均須僅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無構成章程或章程同等文件。

僅請注意，由Xstrata股東、具有知情權的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就從Xstrata收取通訊而提供的地址、電子地址及若干其他資料可能會於要約期間根據守則附錄四第4節提供予Glencore，以遵守第2.12(c)條。

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監管，就本公告所載的有關事宜專門代表Glencore行事（不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並不對Glencore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亦不負責向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的客戶提供保護或就本公告所載事宜提供意見。

Morgan Stanley & Co. Limited就合併擔任Glencore的財務顧問（不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亦不負責向Morgan Stanley & Co. Limited的客戶提供保護或就潛在合併、本公告所載任何其他事宜或安排提供意見。

德意志銀行乃根據《德國銀行法》（主管當局：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獲認可並獲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受其有限監管。有關德意志銀行受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監管的範圍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擔任Xstrata的財務顧問兼公司經紀，而非代表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並不負責向Xstrata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向其客戶提供的保障，亦不負責對有關合併或本公告所提述任何事宜提供意見。

*J.P. Morgan Limited*，以*J.P. Morgan Cazenove*經營其英國投資銀行業務，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並受其監管，只擔任*Xstrata*的財務顧問兼公司經紀，而非代表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且不負責向*Xstrata*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其客戶提供的保障，亦不負責提供有關合併或本公告所載任何事宜的意見。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並受其監管，其擔任*Xstrata*的財務顧問，而非代表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且不負責向*Xstrata*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客戶或就有關合併提供的意見本公告所載任何其他事宜提供的保障。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以*Nomura*經營其英國投資銀行業務，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並受其監管，其擔任*Xstrata*的財務顧問，而非代表與本公告所述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且不負責向*Xstrata*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其客戶提供的保障，亦不負責提供有關本公佈所載任何事宜的意見。

#### 向*Xstrata*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發出通知

合併涉及將一家英國公司的證券與一家澤西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澤西與英國的披露規定所規限，該等規定與美國的披露規定存在差異。納入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不可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相比較。

合併將以《英國公司法》下的協議計劃方式或根據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安排計劃將按《美國交易法》第3b-4條定義為「外國私人發行人」英國公司的股份。

因此，建議合併須遵守英國披露規定及安排計劃適用的其他程序規定，當中有別於美國委派代表的披露規定及《美國交易法》項下的提出要約規則。

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任何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澳洲、加拿大或日本的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因此，該等證券或不會於該等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或交付，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獲豁免則除外。預期新*Glencore*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所規定有關該登記的豁免發行。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Xstrata*或*Glencore*在生效日期前，或*Glencore*在生效日期後身為「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人士，將須遵守就有關計劃收取*Glencore*股份相關的若干轉讓限制。*Xstrata*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在行使權利或提出《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申索時可能會遇上困難。

Xstrata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法院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此外亦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倘Glencore行使其權利，在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獲得Xstrata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以合併要約方式進行合併，則合併將會按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包括《美國交易法》項下提出要約規則的適用條文(在適用範圍內))進行。

## 海外司法權區

合併可向非居於英國的Xstrata股東提供的程度，可能受到其所在地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居於英國的人士須自行留意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其他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於或向英國以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或受法律限制，因此，受英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規限的人士須自行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未能遵守任何適用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參與合併的公司及人士對任何人士違反該等限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公告乃為遵守英國法、上市規則、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守則而編製，倘若本公告乃根據英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則已披露資料與所需披露資料可能未必相同。

除非Glencore另行決定或守則有所規定，並獲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否則合併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向或從任何將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進行，任何人亦不得在受限制司法權區內以任何該等用途、方法、手段或形式投票贊成合併。因此，本公告及有關合併的正式文件副本將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在、向或從任何將會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法律的受限制司法權區轉寄、分派或遞送，而接收本公告及有關合併的所有文件的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得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在、向或從該等將會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法律的有關司法權區分派或遞送該等文件。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屬於或可能視為性質屬於預期性的「前瞻性陳述」。所有並非以過往事實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以目前對日後事宜的預期及預測為基礎，因此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存在重大差異。通常(並非必然)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字眼識別，

如「計劃」、「預期」、「已預期」、「有待」、「預算」、「預定」、「估計」、「預測」、「擬」、「預計」、「相信」、「目標」、「旨在」、「推斷」或具有類似內容或其相反意思的字眼或詞彙，均屬前瞻性陳述，以及該等字眼或詞語或陳述的多種變化形式表示若干措施、事件或業績「或」、「可能」、「應該」、「將會」、「或許」或「將」採取、發生或達成。該等陳述因其具有有關未來預期的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完全為有條件的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i)未來的資本開支、開支、收益、盈利、協同效益、經濟表現、債務、財務狀況、股息政策、虧損及未來前景；(ii)業務及管理策略、Glencore或Xstrata的營運擴充與增長及合併產生的潛在協同效益；及(iii)環球經濟狀況對Glencore或Xstrata業務的影響。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可能對預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基於若干關鍵性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許多因素可能導致Glencore或Xstrata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導致Glencore或Xstrata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Glencore或Xstrata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全球整體業務及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行業趨勢、競爭、政府及其他規例變動(包括與環境、衛生與安全及稅項有關者)、勞動關係及停工、政治及經濟穩定性變動、重組活動導致業務或營運中斷(無論Glencore是否與Xstrata合併)、利率及貨幣波動、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達成任何合併的條件、在落實時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達成合併的條件(包括所需的監管或其他機關及實體的批准或通過)、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將Glencore與Xstrata合併、合併落實後合併集團未能成功實現任何預期協同效益、合併落實後合併集團未能成功整合Glencore與Xstrata的營運及計劃、合併落實後合併集團產生及／或經歷意料之外的成本及／或有關合併的延誤或困難。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須因應該等因素作出詮釋。

Glencore或Xstrata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聲明、保證或擔保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事件實際會發生。敬請閣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僅以截至本文刊發日期為準。

除根據其法律或規管責任(包括根據英國上市規則及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披露與透明度規則)外，Xstrata或Glencore並無責任且Xstrata及Glencore各自明確表示概無意圖或責任(不論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 無溢利預測

除Glencore溢利估計外，本公告內概無任何陳述擬作為溢利預測，而本公告內概無任何陳述應被詮釋為表示本財政年度或未來財政年度的每股Glencore或Xstrata普通股盈利必定會符合或超過以往公佈的每股Glencore或Xstrata普通股盈利。

Glencore溢利預測乃就守則第28條目的而言的溢利預測。因此，守則規定Glencore溢利預測須由Glencore的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Glencore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以Glencore財務顧問及Deloitte LLP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四。Glencore財務顧問及Deloitte LLP已同意按所載方式及內容刊發其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根據守則第28.8條，務請留意Glencore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載有Glencore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 Glencore董事責任聲明

Glencore董事對載有Glencore溢利估計的Glencore最新業務消息獨自承擔全部責任。

## 守則的披露規定

根據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書面要約人(即已公佈其僅以或很可能僅以現金提出要約的要約人以外的任何要約人)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間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首先出現任何書面要約人的公告刊發後，作出開市持倉披露。

開市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書面要約人各自的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認購權的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書面要約人的公告刊發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於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書面要約人相關證券的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交易披露。

根據守則第8.3(b)條，於或將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書面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書面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交易披露。交易披露必須載有有關的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書面要約人各自的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認購權的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的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交易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一致行動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書面要約人的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交易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人公司必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及交易披露的相關證券詳情可於收購委員會(Takeover Panel)的披露表格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http://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而其包括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的時間等詳情。如果閣下對於是否需要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或交易披露存疑，請致電+44 (0)20 7638 0129與委員會的市場監察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聯絡。

### 於網站上刊登

本公告將於Xstrata網站([www.xstrata.com](http://www.xstrata.com))及Glencore網站([www.glencore.com](http://www.glencore.com))可供查閱。

閣下如需索取本公告的印刷本，請以電郵([john.burton@glencore.com](mailto:john.burton@glencore.com))聯絡Glencore的公司秘書John Burton或以電郵([relliston@xstrata.com](mailto:relliston@xstrata.com))聯絡Xstrata的公司秘書Richard Elliston免費索取。閣下亦可要求有關合併的所有未來文件、公告及資料以印刷本形式向閣下發送。



並非供在、向或從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  
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建議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及XSTRATA PLC  
全部股份平等合併  
以創立獨特的900億美元天然資源集團**

Glencore董事及Xstrata獨立董事已同意建議中Glencore及Xstrata全股份平等合併的條款。合併條款將訂明計劃股份的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計劃股份可獲發2.8股新Glencore股份。合併將根據《英國公司法》第26部以法院批准Xstrata的協議計劃方式進行，據此，Glencore將收購其尚未擁有的Xstrat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 合併**

根據合併條款（其將受本公告附錄一所載及將載入計劃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條件及其他條款所規限），計劃股東將在計劃記錄時間有權收取：

**每一股計劃股份**

**2.8股新Glencore股份**

根據Glencore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收市價460.75便士計算，每股Xstrata股份的合併價值為1,290.10便士及Xstrat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約為391億英鎊（619億美元）。這代表：

- Xstrat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Xstrata宣佈與Glencore討論之前的最後營業日）的收市價1,119.50便士溢價約15.2%；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Xstrata宣佈與Glencore討論之前的最後營業日)止三個月期間Xstrata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1,008.91便士溢價約27.9%。

## 2. 推薦意見

Xstrata獨立董事獲Xstrata各財務顧問告知後認為合併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Xstrata獨立董事擬一致建議Xstrata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及於Xstrata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因為持有Xstrata股份或有權擁有其中實益的Xstrata獨立董事已就其擁有的Xstrata股份(約佔Xstrata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0.1%)不可撤銷地承諾如此行事。在提供其意見時，Xstrata各財務顧問已計及Xstrata獨立董事的商業評估。

Glencore董事認為合併符合Glencore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Glencore董事擬一致建議Glencore股東於Glencore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及相關決議案，因為持有Glencore股份或有權擁有其中實益的Glencore董事已就其擁有的Glencore股份(約佔Glencore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16.8%)不可撤銷地承諾如此行事。

## 3. 合併的背景及理由

### **將兩項業務轉變為一個天然資源超級主要企業的下一邏輯步驟**

合併將兩項高度互補並有長期關係的業務結合。兩家公司均具備有目共睹的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的往績記錄：

-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的首次公開發售起，Xstrata已實現股東回報總額逾370%，並由二零零一年創立時的股本價值約500百萬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市值約590億美元；及
- Glencore的股本價值由一九九四年管理層收購時約12億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的市值(包括其於Glencore集團持有的Xstrata34.08%股權)約500億美元。

合併集團將得益於已擴大的規模及在全球資源行業的多元化業務：

- 第四大全球多元化的天然資源公司；
- 18類商品的主要生產商及營銷商；

- 出口動力煤、鉻鐵合金及綜合鋅生產的全球領先企業；
- 四年內由第三大銅生產商發展為最大獨立生產商；及
- 第四大鎳生產商；
- 在33個國家經營業務及項目，擁有101座礦場，以及在40個國家擁有逾50個冶金設施及辦事處，聘用約130,000名僱員；
- 設有各階段商品鏈的基地，提供有關市場的卓見及獲取機會途徑（尤其在新商品鏈中新產生的難點上）；
- 已在天然資源投資的新興地區（包括非洲銅地帶、哈薩克及南美洲）建立據點，擔任經營商及作為新生產商提供營銷及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及
- 提供大量新選擇及更大策略靈活性。

#### **獨特的業務模式、全面綜合價值鏈，以在不斷變化的競爭環境中爭取價值**

結合世界最大的商品貿易商及營銷商並具備領先的工業採礦及金屬資產組合，將有助建立一個全面綜合的天然資源組合，以在商品鏈的各個階段（由提取、加工、運輸、物流、技術及存儲至營銷與貿易）爭取價值。

合併集團將得益於來自Xstrata及Glencore的互補項目管道的可觀增長。總體而言，兩家公司正在發展逾25個已批准的銅、動力煤、鎳、鋅及合金發展項目，擁有大量其他未批准的增長選擇。合計而言，已批准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在產量方面按每年銅當量計算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1%，並以銅、鎳及動力煤為主。合併集團將能優先考慮最高回報項目以進一步提高回報。

#### **已就應對不斷變化的行業動向作好準備**

隨著需求增長集中在新興亞洲經濟體及商品供應越來越多來採購自更偏遠、更具挑戰及物流受限的地區且有大量新入行者，商品貿易流向正在轉移。

合併集團將受益於：

- 取得新增長來源、未來地域及價值鏈上多個點的新商品；
- 優化產品、營銷及交易界面；
- 透過獨特的網絡及市場情報深入洞察行業；
- 企業文化、下放的權力及強勁勢頭；
- 卓越的運營、確證的成本改善往績記錄及領先的可持續能力框架；
- 規模及多元化以及內部增長選擇；
- 適當財務策略，繼續進入股本及債券市場的強勁狀態；
- 可使用具備逾200艘船舶及設於策略位置上的物流基建；
- 擴大產品流，自更靈活的經營地域基礎(包括獲得第三方供應)向客戶提供更廣泛的產品質量及規格的選擇；
- 以更靈活的財務安排、已建立可持續發展之能力及管治框架可改善爭取資源的能力；及
- 一流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及經營信譽，加上透明度承諾，藉以維持經營及持續獲取資源的社會許可證。

### **管治及組織旨在使效能最大化**

合併條款載有合併集團強勁的管治及管理架構。合併集團董事會將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九名非執行董事。合併集團董事會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併集團董事會將由非執行主席龐約翰爵士領導，其目前為Xstrata plc主席，在合併集團董事會處理的所有事項上有權投決定票。Xstrata現任行政總裁Mick Davis將擔任合併集團的行政總裁，Glencore的現任行政總裁Ivan Glasenberg將擔任副行政總裁兼總裁，Xstrata的現任財務總監Trevor Reid將擔任財務總監，而Glencore的現任財務總監Steven Kalmin擔任副財務總監。

所有管理及管治安排擬在完成後至少兩年期間保持不變。

合併集團董事會各委員會將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一名Xstrata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及一名Glencore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就提名委員會而言，兩者均獲Glencore接受)及委員會主席。龐約翰爵士將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一名Xstrata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健康、安全、環境及社區委員會主席，而由Glencore提名的非執行董事將擔任審核與風險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組織架構旨在優化Glencore及Xstrata的產能應用及利用其各自的優勢。根據合併，Glencore的採礦及加工業務將全部併入Xstrata的全球商品業務，由Xstrata的現任經營管理團隊領導。Xstrata商品業務單位的最高行政人員將繼續直接向行政總裁Mick Davis匯報。合併集團的營銷業務將負責營銷合併集團的產品。營銷、物流及貿易職能將繼續由Glencore分部的現任業務主管領導，向副行政總裁及總裁Ivan Glasenberg匯報。

此外，Ivan Glasenberg已不可撤銷地承諾以其個人身份就其持有合併實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8%股權，不會於計劃生效後不少於兩年期間使用其投票權或其他影響力而偏離上述協定的合併集團管治原則。此外，Steven Kalmin及各主要股東合共將持有合併實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8%，已表示支持上述管治原則。

#### 4. 不可撤銷承諾

總體而言，Glencore已獲持有或實益擁有Xstrata股份的Xstrata獨立董事不可撤銷地承諾，將就3,153,387股Xstrata股份投票贊成計劃，相當於Xstrata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0.1%。

合計而言，Xstrata及Glencore已獲持有或實益擁有Glencore股份的有關Glencore董事及主要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將於Glencore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合併及有關2,574,072,797股Glencore股份(相當於Glencore現有已發行股本合共約37.2%)的相關決議案。

不可撤銷承諾的其他詳情載於附錄三。

## 5. 有關Glencore的資料

Glencore是領先的綜合性商品生產商及營銷商，在全球廣泛從事金屬及礦物、能源產品及農產品的營銷、生產、精煉、加工、存儲及運輸活動。Glencore面向全球各行各業的客戶，如汽車業、鋼鐵業、發電業、石油及食品加工業，營銷及分銷採購自第三方生產商及自身生產的實物商品。Glencore亦向商品生產者及消費者提供融資、物流及其他服務。Glencore擁有豐富的商品營銷經驗，有助其發展及依賴其對營銷商品的專業知識，與各行各業及不同地區的廣泛供應商及客戶群培養長期往來關係。Glencore的營銷活動有賴投資其核心商品營運的行業資產。得益於Glencore在行業、地理、商品、供應商及客戶方面的廣泛性，加上其與供應商及客戶的長期往來關係，即使在特定商品、行業、客戶或地區表現疲弱的時期，Glencore亦能維持盈利運營。此外，Glencore的營銷業務更大程度地依賴其行業運營而非商品價格，因此相對不具備營銷及物流業務的金屬採礦產品及能源產品生產商而言，Glencore的盈利波動性較低。

Glencore的運營分三個業務分部：金屬及礦產、能源產品及農產品。Glencore業務分部負責管理有關其所覆蓋商品的營銷、採購、對沖、物流及行業投資活動。

Glencore的營銷及行業投資活動的後盾支持強勁，其全球網絡遍佈歐洲、北美、中美及南美、獨聯體、亞洲、澳洲、非洲及中東的40多個國家，辦事處共有50多個。Glencore的主要辦事處位於巴爾(瑞士)、斯坦福(康涅狄格)、倫敦、鹿特丹、北京、莫斯科及新加坡。此網絡令Glencore擁有穩健的全球採購及分銷能力。

Glencore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Glencore是倫敦富時100指數成份股。

Glencore繼續評估大量有關其業務(無論是併購、合資企業或其他)的機會。Glencore將在本公佈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繼續尋求該等機會。

Glencore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宣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有關包括Glencore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溢利估計的Glencore最新業務消息，請參見附錄四。

## 6. 有關Xstrata的資料

Xstrata是全球第五大多元化礦業集團，在銅、出口動力煤、出口焦煤、鉻鐵合金、鋅及鎳處於前五名的行業地位；在鈾及有關金、鈷、鉛及銀的其他機會方面處於有利地位。Xstrata亦經營不斷增長的鉑族金屬業務、鐵礦石項目、回收設施及一套全球技術產品，其中很多為領先行業。

Xstrata的經營及項目分佈逾20個國家：阿根廷、澳洲、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德國，毛里塔尼亞，新赫里多尼亞，挪威，巴布亞新畿內亞，秘魯，菲律賓，剛果共和國，新加坡，南非，西班牙，坦桑尼亞，英國及美國。

Xstrata的業務組織分為下列五個主要業務單位：

**Xstrata Copper**：Xstrata是一家銅金屬綜合生產商，為全球第四大銅生產商，在澳洲、智利、秘魯、阿根廷及加拿大均擁有採礦及加工業務。Xstrata Copper擁有世界級的項目組合，包括七個位於秘魯、菲律賓、智利、阿根廷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銅開發項目。

**Xstrata Coal**：按管理基準，Xstrata是全球最大的瀝青動力煤出口商以及優質硬焦煤及半軟焦煤的主要生產商。Xstrata Coal於澳洲、南美洲及哥倫比亞擁有逾30個經營中的煤礦以及加拿大Nova Scotia及British Columbia的勘探項目的權益。Xstrata Coal在澳洲擁有世界級的煤炭開發項目，同時管理Xstrata旗下不斷增長的鐵礦石項目。

**Xstrata Nickel**：Xstrata是全球第五大鎳生產商，亦為全球最大的鈷生產商之一。Xstrata Nickel的經營包括位於加拿大、多明尼加共和國及澳洲的多個礦場及加工設施以及位於挪威的一個精煉廠。Xstrata Nickel在加拿大、坦桑尼亞及新喀里多尼亞擁有世界級的開發項目。

**Xstrata Zinc**：Xstrata為全球最大的鋅開採者及生產商之一。業務遍及西班牙、德國、澳洲、英國及加拿大，在秘魯的Antamina銅／鋅礦場擁有權益。

**Xstrata Alloys**：Xstrata是全球最大及全球成本最低的綜合鉻鐵合金生產商（透過Xstrata-Merafe Chrome Venture）之一，以及最大的優質釩生產商之一，是一個不斷發展壯大的鉑族金屬生產商。Xstrata Alloys亦擁有碳業務，向其鉻鐵合金生產經營供應主要原材料。Xstrata Alloys的業務全部設於南非。

除五大業務外，Xstrata亦經營Xstrata Process Support and Xstrata Technology、採礦及加工技術業務，在澳洲、加拿大、智利及南非營運。

Xstrata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瑞士證券交易所買賣。Xstrata是富時100指數的成份股。

Xstrata今日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該公佈的副本刊載於Xstrata的網站 [www.xstrata.com](http://www.xstrata.com)。

## 7. 協同效應及盈利

Xstrata及Glencore合併將產生的協同效應於合併集團首個完整年度的估計年度EBITDA最少為500百萬美元，其中主要與營銷有關。合併預期將使Xstrata股東的每股盈利增加。\*

\* 本報表不應理解為Xstrata股東的每股盈利必須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

## 8.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發佈其年度業績的同時，Glencore擬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Glencore股份0.10美元，惟仍有待Glencore董事及Glencore股東批准及將根據Glencore的一般時間表派付。此外，Glencore亦擬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數額按一般及常規方式。

Xstrata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支付Xstrata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Xstrata股份0.27美元，倘生效日期若在Glencore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後，Xstrata亦將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數額按一般及常規方式。

Glencore及Xstrata將攜手合作，在其中一方派付中期股息的情況下，令雙方股東均可獲得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



## 9. 管理層及僱員

合併後組織及共同整合方法的主要部分已協定。合併集團的建議管理層架構將確保維護Xstrata組織模式的利益以及合併集團完全受惠於兩家公司的互補技術。該等公司合併所產生的新業務模式依賴能否挽留重要人員。就此而言，現有合約安排將維持向主要職員提供適當的薪酬安排，以確保將主要職員繼續留任合併集團，激勵擔任原有職位及致力執行合併集團業務策略。所提出的薪酬安排均附帶條件。

此外，Xstrata現有長期鼓勵計劃的所有參與者將能夠持續於合併集團持有股量，並按相等於現有行使價及期限的條款將現有購股權轉換成合併實體股份的新購股權。

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計劃文件內，該等安排的部分細節須經Xstrata獨立股東同意。

Glencore及Xstrata十分重視Xstrata現有管理層及僱員的技術與經驗，同時認為彼等將因合併集團帶來更多機遇而得益。Glencore已向Xstrata獨立董事保證，合併完成後，所有Xstrata僱員先前已存在的財政權利(包括僱傭、股份計劃、花紅計劃及退休金)將會得到全面保障。

## 10. Xstrata股份計劃

向Xstrata股份計劃參與者提呈的建議的詳情，載於將寄發予Xstrata股份計劃參與者的計劃文件及獨立函件內。

## 11. 與要約有關的安排

Glencore與Xstrata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共同保密協議(「保密協議」)，據此，Glencore與Xstrata各自承諾保存有關對方的機密資料及除非法律或法規要求，否則不得向第三方(許可獲披露者除外)披露。該等保密責任在合併完成前或自終止合併的相關討論或磋商日期起計兩年期間仍然有效。

Glencore及Xstrata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訂立撤銷違約費協議（「違約費協議」），據此，Glencore同意倘Glencore的董事會撤回、修訂、更改或約制其合併建議，或決議或同意撤回、修訂、更改或約制其合併建議而導致合併不能進行（「Glencore建議改變」）（直接或間接因Glencore無法控制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出現的Glencore建議改變除外），則Glencore應向Xstrata支付一筆298百萬英鎊的費用（包括不可撤銷的增值稅）作為賠償。

## 12. 合併架構

根據《英國公司法》第26部，合併擬透過法院批准Xstrata及計劃股東之間的協議計劃的方式落實。

計劃旨在就Glencore成為Glencore集團尚未擁有的Xstrata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普通股本的持有人訂定條文。Glencore成為其尚未間接擁有的Xstrata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持有人將通過註銷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來實現，而該註銷產生的儲備應用於繳足數量與所註銷的計劃股份相同的新Xstrata股份，並同時向Glencore發行等量的股份，換取按本公告第1段所載基準向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的計劃股東發行新Glencore股份。

計劃將包括對Xstrata的股本進行重組，因此，根據計劃的條款，除外股份將重新分類為A類普通股，而計劃股份將重新分類為B類普通股。股本重組只在計劃法院指令送抵公司註冊處處長時才進行，屆時，B類普通股將有權按本公告第1段所載基準獲發新Glencore股份。A類普通股不會參與計劃，而Glencore將促使除外股份持有人同意計劃。B類普通股將予註銷且持有人將如上文所述獲發新Glencore股份。Xstrata股東將不會就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獲發臨時所有權文件。

倘基於任何原因計劃並未生效，則上述的股本重組不會進行（或將予撤銷），而Xstrata股東將保持其對Xstrata股份的現有持股量。

合併須根據本公告附錄一所述及計劃文件與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條件及若干進一步條款進行，且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Glencore及Xstrata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發生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會生效：

- 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獲大多數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獲授權投票）的計劃股東以大多數通過，大多數指代表該等計劃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四分之三或以上的價值。為免生疑，Glencore並非計劃股東，因此，無權就法院會議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落實計劃及批准相關削減股本的必要特別決議案由所需的大多數Xstrata股東於Xstrata股東大會通過；
- 計劃獲批准(無論有否按Glencore及Xstrata協定的條款修訂)及相關削減股本獲法院確認；
- 計劃法院指令及削減股本法院指令的正式文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削減股本法院指令與隨附的股本陳述書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一併登記；
- 已取得若干司法權區的反壟斷及監管批准；
- 一項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並以上述其他決議案作為相互條件的決議案獲Xstrata獨立股東通過；及
- 於Glencore股東大會上提呈以將交易批准為上市規則規定的「第1類」交易的決議案，並授權Glencore董事配發新Glencore股份的決議案獲所需大多數Glencore股東通過，為免生疑問，並非有關Glencore建議於合併後更改名稱(此並非合併的條件)的決議案。

在計劃生效後：(i)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不論彼等是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倘彼等並投票，則不論彼等是否投票贊成)；及(ii)Xstrata股份的股票將不再有效，而於CREST系統持有的Xstrata股份所附權益將被註銷。

Glencore將根據計劃收購Xstrata股份，有關Xstrata股份將為繳足股份，不受所有許可證、押記、股權、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權益連同隨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投票權及全額收取及持有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所限，惟記錄日期在生效日期或Xstrata及Glencore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根據計劃發行予計劃股東的新Glencore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Glencore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仍未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及不會進行合併(除非Glencore及Xstrata同意及委員會另行同意及(如有需要)獲法院允許者則例外)。

計劃文件將載列計劃的所有詳情連同法院會議及Xstrata股東大會通告。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合併的預期時間表，並列明Xstrata股東須予採取的必要行動。預期計劃文件將於Xstrata及Glencore各自的二零一一年年報刊發後於二零一二年四月郵寄予Xstrata股東及具有知情權的人士以及根據Xstrata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持有人，僅供參考。就守則附錄七及與Xstrata訂立的協議而言，委員會已同意該等安排。在(其中包括)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規限下，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生效。

預期載有關於新Glencore股份的資料的Glencore章程亦將會於計劃文件寄發予Xstrata股東的同時刊發。

Glencore通函將載列合併的所有詳情連同Glencore股東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由Glencore股東將合併批准為上市規則規定的「第1類」交易有關決議案，並授權Glencore董事配發新Glencore股份及批准Glencore建議更改名稱。預期Glencore通函將於計劃文件寄發予Xstrata股東的同時寄發予Glencore股東。

### 13. 上市、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將向英國上市監管機構申請批准將新Glencore股份納入正式上市牌價表，並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准許新Glencore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市場買賣(「納入」)。

預期納入將於生效日期上午八時正起生效，並同時在倫敦證券交易所開始新Glencore股份的正常交收。

本公司亦將申請批准新Glencore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14. 除牌及重新登記

本公司擬向英國上市監管機構申請取消(i)Xstrata股份在正式上市牌價表的上市資格，並向倫敦證券交易所申請取消Xstrata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主板市場買賣的資格，及(ii)Xstrata股份在瑞士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將於生效日期或其後不久生效。

計劃生效後，Xstrata亦擬將根據《英國公司法》的有關條文重新登記為一家私營公司。

## 15. Glencore股東批准

根據交易的規模，合併構成Glencore的第1類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Glencore須於Glencore股東大會上徵求Glencore股東批准合併。Glencore須編製及向Glencore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載入召開Glencore股東大會的通告），概述合併的背景及理由。合併須待（其中包括）Glencore股東在Glencore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交易作為「第1類」交易並授權Glencore董事配發新Glencore股份的決議案（為免生疑問，並非批准於合併後建議更改Glencore名稱的決議案）方可作實。

載有Glencore股東大會通告的Glencore通函將於向Xstrata股東郵寄計劃文件之時或前後寄發予Glencore股東，目前預期時間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即於Xstrata及Glencore分別刊發二零一一年年報之後。

Glencore亦須根據章程規則就向公眾發行新Glencore股份編製Glencore章程。Glencore章程將載有有關合併集團及新Glencore股份的資料。預期Glencore章程將於計劃文件寄發予Xstrata股東的同時刊發。

## 16. 披露於相關證券的權益

Glencore確認其已作出開市持倉披露，當中載列守則第8.1(a)條規定其須披露的詳細資料。

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刊發公告前維持保密起見，Glencore尚未完成就本段所述事宜向可能會被委員會視為就合併而言與Glencore一致行動的若干人士作出查詢。Glencore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有關人士完成查詢，根據守則第8條附註2(a)(i)的規定，有關該等人士所需的進一步披露（如有）將會盡快作出，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

## 17. 海外股東

合併對並非居於英國的人士的有效性及其向並非居於英國的Xstrata股東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彼等所在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所限。該等人士應主動了解及遵守彼等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Xstrata股東如對有關事宜有任何疑問，應及時諮詢有關司法權區的合適獨立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Xstrata股東務須於獲寄發計劃文件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細閱其內容。

## 1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倫敦時間）在Xstrata的網站[www.xstrata.com](http://www.xstrata.com)及Glencore的網站[www.glencore.com](http://www.glencore.com)刊發，直至生效日期：

- 上文第4段所述及本公告附錄三概述的不可撤銷承諾；
- 違約費協議；及
- 保密協議。

## 19. 一般資料

合併須待條件及附錄一所載的進一步條款以及計劃文件與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刊發時所載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計劃將受英國法律規管，並須受英國及威爾士法院的司法管轄所規限。計劃須受守則、委員會、倫敦證券交易所及金管局適用規定所規限。

本公告所載若干財務資料的基準及來源載列於附錄二。本公告採用的若干詞語的定義載於附錄五。

## 查詢

### Glencore

Paul Smith (投資者)  
+41 (0) 41 709 24 87

paul.smith@glencore.com

Elisa Morniroli (投資者)  
+41 (0) 41 709 2818  
elisa.morniroli  
@glencore.com

### 公關顧問

#### Finsbury

Guy Lamming  
Dorothy Burwell

### Glencore的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David Wormsley  
Simon Lindsay  
Tom Reid

Simon Buerk (媒體)  
+41 (0) 41 709 26 79

simon.buerk@glencore.com

Charles Watenphul (媒體)  
+41 (0) 41 709 2462  
charles.watenphul  
@glencore.com

+44 (0) 20 7251 3801

+44 20 7986 4000

### Xstrata

Martin Fewings (投資者)  
+44 20 7968 2893

mfewings@xstrata.com

Caroline Yates (投資者)  
+44 20 7968 2878  
cyates@xstrata.com

### Aura Financial

Michael Oke  
Stephen Breslin  
Andy Mills

### StockWell

#### Communications

Philip Gawith

### Xstrata的財務顧問

德意志銀行(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公司經紀)

Nigel Robinson  
Khaled Fathallah  
Nick Bowers (Corporate  
Broking)

Claire Divver (媒體)  
+44 20 7968 2871

cdivver@xstrata.com

Alison Flynn  
+44 20 7968 2838  
aflynn@xstrata.com

+44 (0) 20 7321 0000

+44 (0) 20 3370 0013

+44 20 7545 3951

+44 20 7545 6333

+44 20 7547 6937

## Morgan Stanley & Co. Limited

Michel Antakly +44 20 7425 8000  
Laurence Hopkins  
Alastair Cochran

## J.P. Morgan Limited (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公司經紀)

Ian Hannam +44 20 7588 2828  
Barry Weir  
Neil Passmore (Corporate Broking)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聯席財務顧問)

Brett Olsher +44 20 7774 1000  
Luca Ferrari

##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聯席財務顧問)

William Vereker +44 20 7521 2000  
William Barter  
Shaun Treacy

## Xstrata及Glencore各自的策略顧問

M. Klein and company, LLC and its affiliates  
Michael Klein

## 其他資料

本公告為僅供識別，無意及並不構成或組成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認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的要約、邀請或徵求要約，亦非根據合併或其他事項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違反適用法律的證券出售、發行或轉讓。合併僅以計劃文件的方式作出，計劃文件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載有合併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如何就合併進行投票表決的詳情。Xstrata將會編製計劃文件以分發予Xstrata股東。Xstrata促請Xstrata股東於收取計劃文件後閱覽，由於其將載有有關合併的重要資料。Glencore將會編製計劃文件以分發予Glencore股東。Glencore促請Glencore股東於收取計劃文件後閱覽，由於其將載有有關合併的重要資料。就計劃進行的任何投票表決或就合併作出的其他回應均須僅根據計劃文件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無構成章程或章程同等文件。



僅請注意，由Xstrata股東、具有知情權的人士及其他有關人士就從Xstrata收取通訊而提供的地址、電子地址及若干其他資料可能會於要約期間根據守則附錄四第4節提供予Glencore，以遵守第2.12(c)條。

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受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監管，就本公告所載的有關事宜專門代表Glencore行事(不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並不對Glencore以外的任何人士負責，亦不負責向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的客戶提供保護或就本公告所載事宜提供意見。

Morgan Stanley & Co. Limited就合併擔任Glencore的財務顧問(不代表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亦不負責向Morgan Stanley & Co. Limited的客戶提供保護或就潛在合併、本公告所載任何其他事宜或安排提供意見。

德意志銀行乃根據《德國銀行法》(主管當局：德國聯邦金融事務監察局)獲認可並獲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受其有限監管。有關德意志銀行受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及監管的範圍詳情可應要求提供。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擔任Xstrata的財務顧問兼公司經紀，而非代表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並不負責向Xstrata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向其客戶提供的保障，亦不負責對有關合併或本公告提述任何事宜提供意見。

J.P. Morgan Limited，以J.P. Morgan Cazenove經營其英國投資銀行業務，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並受其監管，只擔任Xstrata的財務顧問兼公司經紀，而非代表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且不負責向Xstrata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其客戶提供的保障，亦不負責提供有關合併或本公告所載任何事宜的意見。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並受其監管，其擔任Xstrata的財務顧問，而非代表與合併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且不負責向Xstrata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客戶或就有關合併提供的意見本公告所載任何其他事宜提供的保障。

Nomura International plc，以Nomura經營其英國投資銀行業務，在英國獲金融服務管理局認可並受其監管，其擔任Xstrata的財務顧問，而非代表與本公告所述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且不負責向Xstrata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向其客戶提供的保障，亦不負責提供有關本公佈所載任何事宜的意見。

## 向Xstrata股份的美國持有人發出通知

合併涉及將一家英國公司的證券與一家澤西公司的證券交換，並受澤西與英國的披露規定所規限，該等規定與美國的披露規定存在差異。納入本公告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不可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其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相比較。

合併將以《英國公司法》下的協議計劃方式或根據守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安排計劃將按《美國交易法》第3b-4條定義為「外國人發行人」英國公司的股份。

因此，建議合併須遵守披露規定及英國安排計劃適用的其他程序規定，當中有別於美國委派代表的披露規定及《美國交易法》項下的提出要約規則。

根據合併將予發行的任何證券尚未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澳洲、加拿大或日本的任何州份、地區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登記。因此，該等證券或不會於該等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提呈、出售或交付，惟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獲豁免則除外。預期新Glencore股份將依賴《美國證券法》第3(a)(10)條所規定有關該登記的豁免發行。根據適用美國證券法律，Xstrata或Glencore在生效日期前，或Glencore在生效日期後身為「聯屬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的人士，將須遵守就有關計劃收取Glencore股份相關的若干轉讓限制。Xstrata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在行使權利或提出《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任何申索時可能會遇上困難。Xstrata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未必能在非美國法院控告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違反《美國證券法》。此外亦可能難以迫使一家非美國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接受美國法院的判決。

倘Glencore行使其權利，在委員會同意（如需要）及獲得Xstrata的事先書面同意下，以合併要約方式進行合併，則合併將會按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規例（包括《美國交易法》項下提出要約規則的適用條文（在適用範圍內））進行。

## 海外司法權區

合併可向非居於英國的Xstrata股東提供的程度，可能受到其所在地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非居於英國的人士須自行留意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股東的其他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於或向英國以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及分派本公告或受法律限制，因此，受英國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規限的人士須自行留意並遵守任何適用規定。未能遵守任何適用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參與合併的公司及人士對任何人士違反該等限制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本公告乃為遵守英國法、上市規則、倫敦證券交易所規則及守則而編製，倘若本公告乃根據英國境外司法權區法律編製，則已披露資料與所需披露資料可能未必相同。

除非Glencore另行決定或守則有所規定，並獲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否則合併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向或從任何將會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受限制司法權區進行，任何人亦不得在受限制司法權區內以任何該等用途、方法、手段或形式投票贊成合併。因此，本公告及有關合併的正式文件副本將不會亦不得直接或間接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在、向或從任何將會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法律的受限制司法權區轉寄、分派或遞送，而接收本公告及有關合併的所有文件的人士(包括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得以郵寄或其他方式在、向或從該等將會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法律的有關司法權區分派或遞送該等文件。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屬於或可能視為性質屬於預期性的「前瞻性陳述」。所有並非以過往事實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以目前對日後事宜的預期及預測為基礎，因此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存在重大差異。通常(並非必然)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前瞻性字眼識別，如「計劃」、「預期」、「已預期」、「有待」、「預算」、「預定」、「估計」、「預測」、「擬」、「預計」、「相信」、「目標」、「旨在」、「推斷」或具有類似內容或其相反意思的字眼或詞彙，均屬前瞻性陳述，以及該等字眼或詞語或陳述的多種變化形式表示若干措施、事件或業績「或」、「可能」、「應該」、「將會」、「或許」或「將」採

取、發生或達成。該等陳述因其具有有關未來預期的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而完全為有條件的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i)未來的資本開支、開支、收益、盈利、協同效益、經濟表現、債務、財務狀況、股息政策、虧損及未來前景；(ii)業務及管理策略、Glencore或Xstrata的營運擴充與增長及合併產生的潛在協同效益；及(iii)環球經濟狀況對Glencore或Xstrata業務的影響。

此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可能對預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及基於若干關鍵性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許多因素可能導致Glencore或Xstrata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導致Glencore或Xstrata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Glencore或Xstrata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全球整體業務及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行業趨勢、競爭、政府及其它規例變動(包括與環境、衛生與安全及稅項有關者)、勞動關係及停工、政治及經濟穩定性變動、重組活動導致業務或營運中斷(無論Glencore是否與Xstrata合併)、利率及貨幣波動、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達成任何合併的條件、在落實時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達成合併的條件(包括所需的監管或其他機關及實體的批准或通過)、未能及時或根本未能將Glencore與Xstrata合併、合併落實後合併集團未能成功實現任何預期協同效益、合併落實後合併集團未能成功整合Glencore與Xstrata的營運及計劃、合併落實後合併集團產生及/或經歷意料之外的成本及/或有關合併的延誤或困難。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須因應該等因素作出詮釋。

Glencore或Xstrata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董事、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聲明、保證或擔保本公告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事件實際會發生。敬請閣下注意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此等陳述僅以截至本文刊發日期為準。

除根據其法律或規管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金管局的披露與透明度規則)外，Xstrata或Glencore並無責任且Xstrata及Glencore各自明確表示概無意圖或責任(不論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

### 無溢利預測

除Glencore溢利估計外，本公告內概無任何陳述擬作為溢利預測，而本公告內概無任何陳述應被詮釋為表示本財政年度或未來財政年度的每股Glencore或Xstrata普通股盈利必定會符合或超過以往公告的每股Glencore或Xstrata普通股盈利。

Glencore溢利預測乃就守則第28條目的而言的溢利預測。因此，守則規定Glencore溢利預測須由Glencore的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Glencore溢利預測的基準及假設，以Glencore財務顧問及Deloitte LLP的報告載於本公告附錄四。Glencore財務顧問及Deloitte LLP已同意按所載方式及內容刊發其報告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根據守則第28.8條，務請留意Glencore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內容載有Glencore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 Glencore董事責任聲明

Glencore董事對載Glencore溢利估計的Glencore最新業務消息獨自承擔全部責任。

### 守則的披露規定

根據守則第8.3(a)條，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書面要約人(即已公告其僅以或很可能僅以現金提出要約的要約人以外的任何要約人)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必須於要約期間開始後及(如於較後時間)首先出現任何書面要約人的公告刊發後，作出開市持倉披露。

開市持倉披露必須載有該等人士於(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書面要約人各自的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認購權的詳情。第8.3(a)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要約期開始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及(如適用)不遲於首先出現任何書面要約人的公告刊發後第10個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於作出開市持倉披露限期前買賣受要約公司或書面要約人相關證券的有關人士則必須作出交易披露。

根據守則第8.3(b)條，於或將於受要約公司或任何書面要約人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中擁有1%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倘買賣受要約公司或任何書面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必須作出交易披露。交易披露必須載有有關的買賣以及該等人士於(i)受要約公司及(ii)任何書面要約人各自的任何相關證券中的權益及淡倉以及認購權的詳情，惟先前已根據第8條予以披露的詳情則除外。第8.3(b)條適用人士必須於不遲於有關買賣日期後的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倫敦時間)作出交易披露。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根據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議或諒解一致行動以收購或控制受要約公司或書面要約人的相關證券權益，則就第8.3條而言，彼等將被視為單一人士。

受要約公司及任何要約人亦必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而受要約公司、任何要約人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見第8.1條、第8.2條及第8.4條)亦必須作出交易披露。

受要約人及要約人公司必須作出開市持倉披露及交易披露的相關證券詳情可於收購委員會(Takeover Panel)的披露表格網站([www.thetakeoverpanel.org.uk](http://www.thetakeoverpanel.org.uk))查閱，而其包括相關證券數目、要約期開始時間以及首先出現任何要約人的時間等詳情。如果閣下對於是否需要作出開市持倉披露或交易披露存疑，請致電+44 (0)20 7638 0129與委員會的市場監察單位(Market Surveillance Unit)聯絡。

### 於網站上刊登

本公告將於Xstrata網站([www.xstrata.com](http://www.xstrata.com))及Glencore網站([www.glencore.com](http://www.glencore.com))可供查閱。

閣下如需索取本公告的印刷本，請以電郵([john.burton@glencore.com](mailto:john.burton@glencore.com))聯絡Glencore的公司秘書John Burton或以電郵([relliston@xstrata.com](mailto:relliston@xstrata.com))聯絡Xstrata的公司秘書Richard Elliston免費索取。閣下亦可要求有關合併的所有未來文件、公告及資料以印刷本形式向閣下發送。

## 附錄一

### 計劃及合併的條件及若干其他條款

#### A. 計劃及合併的條件

- 1 在守則規限下，合併須待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方可作實，且不得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委員會同意後，由Glencore與Xstrata可能協定及(如必要)法院可能允許的有關較後日期(如有)。
- 2 計劃須符合以下條件：
  - 2.1 經計劃股東以大多數投票批准，而該等計劃股東乃於計劃表決記錄時間名列Xstrata股東名冊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可能須要另行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其應佔該等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的價值不低於75%或以上；
  - 2.2 批准及實施計劃及削減股本所需的決議案於Xstrata股東大會上獲佔75%或以上所投票數的Xstrata股東正式通過；
  - 2.3 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的決議案獲代表就該決議案所投票數超過50%的Xstrata獨立股東正式投票通過；及
  - 2.4 法院批准計劃(在各情況下經過或未經修改，惟受限於按Xstrata及Glencore接受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及法院確認削減股本，並(a)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計劃法院指令及削減股本法院指令的副本及隨附的必需股本報表，及(b)登記削減股本法院指令。

- 3 此外，根據下文B部分所述者及委員會的要求，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除非已符合或(倘相關)書面豁免該等條件(如適當可予修訂)，否則不會採取必要措施令計劃生效：

### **Glencore股東批准**

- (a) Glencore股東就以下事項所需的任何決議案在各情況下須於Glencore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必要大多數Glencore股東正式通過：(i)批准、促成及實施合併，(ii)就合併授權發行及配發將予發行的新Glencore股份，及(iii)採取就實施合併而言所需的有關其他措施，但為免產生疑問，不包括更改Glencore名稱的決議案；

### **接納新Glencore股份**

- (b) 英國上市監管機構已向Glencore或其代理人確認(且尚未撤銷該確認)，將新Glencore股份納入溢價上市的正式上市牌價表的申請已獲批准，並(待達成就獲得批准而明確規定的任何條件(「上市條件」)後)將於金管局發出交易通知及達成上市條件時立即生效，而(ii)倫敦證券交易所已向Glencore或其代理人確認(且尚未撤銷該確認)，新Glencore股份將獲准買賣；

### **EU合併控制**

- (c) 只要合併或因計劃或合併引起的任何事宜構成(EC)第139/2004號理事會條例(Council Regulation (EC) No. 139/2004)(「條例」)範圍內歐盟體系(Community dimension)的集中事項，歐洲委員會表示，按Glencore合理信納的條款，在各情況下就合併或因計劃或合併引起的任何事宜而言，其無意根據該條例第6(1)(c)條提出訴訟或根據該條例第9(1)條向歐洲經濟區的主管機構作出轉介；



- (d) 只要合併或因計劃或合併而產生的任何事項並不構成《條例》範圍內具有社區層面的專注事項：
- a. 德國聯邦卡特爾局（「聯邦卡特爾局」）：
- i. 在收到完整通知的一個月內通知各方，《德國反競爭限制法》（「GWB」）第36 (1)條所述的禁止條件並未達成；或
  - ii. 在收到完整通知的一個月內並未通知各方其已開始深入調查（GWB第40 (1)條）；或
  - iii. 根據GWB第40 (1)及(2)條進行深入調查，按Glencore合理信納的條款透過正式決定釐清已通知的集中事項；或
  - iv. (i)在收到完整通知後四個月內或(ii)倘各方已同意根據GWB第1號第40(2)及(4)條延長最後期限，根據GWB第40 (1)及(2)條進行深入調查，決定不禁止交易，直至各方協定的日期為止；
- b. 只要合併創造《二零零二年企業法》第23條所指的相關合併情況，而公平交易署（「公平交易署」）合理信納向Glencore表示其不擬將合併或其任何部分轉交競爭委員會處理；

## 美國合併控制

- (e) 已就合併或合併的任何方面及《一九七六年美國哈特－斯科特－羅迪諾反托拉斯改進法》（United States Hart-Scott 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經修訂）及其有關規例所述的所有或任何適用等候期（包括其任何延期）辦理全部存檔備案；

## 南非合併控制

- (f) 南非競爭法庭已根據《南非競爭法》（South African Competition Act）第三章書面表示無條件批准合併，或倘屬有條件批准，則按Glencore合理信納的有關條件；

## 中國合併控制

- (g) 只要Glencore按合理理由(合併觸發強制性備案要求)成立，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辦理備案並獲接納，而商務部已按照Glencore合理信納的條款闡明反壟斷法所述與審查合併有關的所有適用合併等候期已屆滿；

## 澳洲外商投資批准

- (h) 倘發生以下其中一項事項：
  - (i)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Treasurer of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或其代表)無條件發出書面意見書，表示根據澳洲外商投資政策合併並無遭受反對；或
  - (ii) Glencore根據《澳洲聯邦一九七五年外商收購及併購法》向澳洲聯邦財政部長發出建議合併的通知後，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因時間失效不再根據該法例第II部所賦予的權力作出任何命令；

## 通知、等候期及授權

- (i) 除與第3(a)至(h)條有關者外，已就合併作出一切必要或被合理認為適當的通知、備案或申請，而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述的一切必要等候期(包括其任何延期)已屆滿、失效或終止(倘適用)，且任何司法權區的一切與合併有關的法定及監管義務在所有情況下均已獲遵守；已於任何司法權區為或就合併及(除根據《英國公司法》第28部第三章外)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Xstrata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向一切適當第三方或(在不影響上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向已與經擴大Xstrata集團或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的任何人士或機構，按Glencore合理信納的條款及形式，取得一切Glencore認為必要或合理適當的授權，及就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任何司法權區開展業務而言已取得必要、適當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授權，且一切有關授權在合併以其他方式全面成為無條件時仍然具有十足效力，並無通知或告知表示有意向撤銷、暫停、限制、修改或不延續有關授權；

## 一般反壟斷及監管

- (j) 概無反壟斷監管部門或第三方發出決定採取、提出、實行或威脅提出任何行動、訴訟、起訴、調查、查詢或轉介(且在各情況下，並無撤銷上述事項)的通知，且無要求採取任何行動或以其它方式作出任何事情，亦無頒佈、制定或擬訂任何法令、法規、決定或指令或改變已發佈的慣例(且在各情況下，並無撤銷上述各項)，亦不持續存在未完結的任何法令、法規、決定或指令，致使據合理預期會或可能會(在任何情況下，對合併而言屬重大)：
- (i) 要求、阻止或大幅推遲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拆其全部業務或其業務的任何重要部分、資產或物業或大幅修改有關分拆擬訂的條款，或對彼等全部或當中任何一方經營其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或擁有、控制或管理其任何資產或物業(或其任何部分)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
- (ii) 要求經擴大Glencore集團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要約收購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或權益或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資產(實施合併除外)；
- (iii) 對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持有或有效行使有關Xstrata的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能力，或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有效行使有關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等同項目)的所有權的全部或任何權利的能力，或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行使投票權或管理控制權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或導致延誤；

- (iv) 以其他方式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或全部業務、資產、溢利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v) 導致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有能力以其現時經營業務所用名稱經營業務；
- (vi) 使合併、其實行或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Xstrata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的行為，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屬無效、不可強制執行及／或非法，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阻止、禁止、限制、抑制或延遲上述行動，或以其他方式干擾實行，或對其施加重大額外條件或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質疑、妨礙、干預或要求修訂合併或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建議收購Xstrata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控制權或管理權；
- (vii) 要求、阻止或大幅推遲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分拆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他等同項目)；或
- (viii) 對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整合或協調其全部或部分業務與經擴大Glencore集團及／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

且任何相關反壟斷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可就合併或收購或建議收購任何Xstrata股份決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採取、提出、實行或威脅提出任何有關行動、訴訟、起訴、調查、查詢或轉介或採取任何其他步驟或以其他方式干預的所有適用等候期間及其他時限(包括有關期間的延期)已屆滿、失效或被終止；

## 因任何安排、協議等產生的若干事項

- (k) 除已披露外，並無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受或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制於該等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的條文，而在任何情況下因合併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控制權或管理權變動合理預期會或可能會導致（在任何情況下現時或將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 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入的任何款項或任何其他實際或或然債務或其獲提供的任何補助即時或須即時償還，或可被宣佈為須立即或早於規定到期日或償還日期償還，或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借款或產生任何債務的能力被撤銷或受限制，或可能被撤銷或限制；
  - (ii) 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或資產設立或執行任何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該等按揭、押記或其他抵押權益（凡設定、產生或已產生）成為可強制執行；
  - (iii) 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被終止，或權利、責任、義務或權益被不利修改或受不利影響，或據此產生的任何義務或責任或採取或產生任何不利行動；
  - (iv) 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支付任何遣散費、解僱費、花紅或其他款項的任何責任；
  - (v) 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有關安排、協議、牌照、許可證、租約或文據項下的權利、責任、義務、利益或業務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其他人士、團體、商號或公司的利益或業務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團體、商號或公司的利益或業務（或與任何該等利益或業務有關的任何安排或安排）被終止或可被終止或不利修訂或受不利影響或據此產生任何繁重義務或引致任何責任或採取任何不利行動；

- (vi) 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能再以其目前經營業務所採用的任何名義經營業務；
- (vii) 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價值、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或
- (viii) 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加速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或其他負債除外），

及並無事情發生而根據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的條文，或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資產受或可能受約束、享有權利或受制於該等安排、協議、租約、牌照、專營權、許可證或其他文據的條文，在任何情況下合理預期會或可能導致條件(k)(i)至(viii)所述任何事件或情況出現（在任何情況下現時或將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生的若干事項

- (l) 除已披露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
  - (i) 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權或建議或宣佈其有意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類別的額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股份、證券或可換股證券的權利、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授權或建議轉讓或出售庫存股份中的Xstrata股份（倘有關，Xstrata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Xstrata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者除外，及根據Xstrata股份計劃在日常業務中行使僱員購股權或歸屬僱員股份獎勵發行或轉讓庫存股份中的Xstrata股份除外）；
  - (ii) 建議、宣派、支付或作出或擬建議、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紅股、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惟(a)Xstrata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b)倘生效日期於Glencore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後，每股Xstrata股份的中期股息數額則按一般及常規方式派付及(c)Xstrata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Xstrata或其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合法支付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除外；

- (iii)除根據合併進行以外(及除Xstrata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Xstrata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以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外)，在任何企業中實施、執行、授權或建議或宣佈其有意實施、執行、授權或建議任何合併、分立、重組、併購、協議安排、承擔或收購或處置資產或股份或貸款資本(或其等同項目)，而在任何此等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v) (除Xstrata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Xstrata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外) 處置、轉讓、按揭或設立抵押權益於任何重大資產或任何重大資產的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而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 (除Xstrata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Xstrata的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外) 發行、授權或建議或宣佈有意授權或建議發行任何債券或對其條款作出任何修訂，或負上任何或然責任或產生或增加任何債務，而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 訂立、更改或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訂立或更改任何重大合約、安排、協議、交易或承擔(不論有關資本開支或其他方面)，而屬長期、不尋常或繁苛性質或重要或為或涉及或可涉及就性質或重要性而言可能限制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的義務，而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vii) 與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訂立或更改或作出任何要約(仍可供接納)以訂立任何合約、服務協議、承諾或安排或大量更改其條款(經Glencore同意者除外)；
- (viii) 建議、同意提供或修訂任何購股權計劃、激勵計劃或有關僱用或終止僱用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僱員有關的其他福利條款(經Glencore同意者除外)；
- (ix) 購買、贖回或償還或宣佈任何建議購買、贖回或償還任何其本身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削減或(以上文(i)分段所述方式除外)對其股本之任何部分作出其他變動(經Glencore書面同意者除外)；
- (x) 放棄、妥協或結清任何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申索(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申索)；
- (xi) 終止或更改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的任何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所採用的方式會或可能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xii) 對其組織章程或細則或其他註冊成立文件作出任何就合併而言屬重大的更改；
- (xiii) 作出或協定或同意改動構成為其董事、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而設立退休金計劃的信託契約及規則的條款，或大量改動根據該等退休金計劃應計的福利或應付的退休金，或計算或釐定上述福利或退休金的參與資格或應計數額或應得權利的基準，撥付或作出上述退休金計劃的責任(包括退休金)的基準，而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xiv) 無法或書面承認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就重新安排或重組其債務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展開磋商，或全面停止或中止（或面臨停止或中止）償還其債務，或停止或面臨停止經營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而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xv) （除與經擴大Xstrata集團於有關時間暫無營業及有償債能力的成員公司有關外）在任何司法權區就推遲付款、延期償債、清盤（自願或其他方式）、解散、重組或就其全部或任何大部分資產或收益委任任何接管人、管理人、資產管理人、破產管理人、受託人或類似人員而採取或建議任何步驟、公司行動或遭受或面臨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類似或等同措施或程序，或在任何司法權區委任任何類似人員，或有任何該等人士獲委任，而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xvi) （除Xstrata與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或全資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外）作出、授權、建議或宣佈有意擬變更其貸款資本，而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xvii) 訂立、實行或授權訂立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資企業、資產或溢利共享安排、合夥關係或業務或企業實體合併；或
- (xviii) 就進行本條件(1)所述任何交易、事項或事情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承諾或合約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作出任何要約（仍可供接納）或宣佈有意或建議進行上述行動；

## 無不利變動、訴訟、監管問詢或類似情況

(m) 除已披露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

- (i) 概無出現不利變動或惡化或發生情況，以致將會或可能合理預計會導致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溢利或前景或營運表現出現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動；
- (ii) 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受到尚未解決或與之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威脅、宣布或提起而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或可能為其中一方（無論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方），而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被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或就合併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受到查詢、檢討、調查或投訴或受到任何第三方進行、宣布、提起或尚未解決的查訊、檢討或調查、投訴或詢問，而其在各情況下均可能被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或就合併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v) Glencore的或然或其他負債並無產生或變得明顯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加，以致將會或可能合理預計會就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或就合併而言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資產、財務或營業狀況或溢利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及
- (v) 概無採取任何步驟或作出遺漏而可能會導致撤回、取消、終止或更改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持對其妥善開展業務所必需的任何許可證，且其撤回、取消、終止或更改可能合理預計會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或就合併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概無發現有關資料、責任及環境事宜的若干事項

(n) 除已披露者外，Glencore並無發現：

- (i) 於公佈日期前公佈或由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代表於公佈日期前任何時間向經擴大Glencore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顧問披露的有關經擴大Xstrata集團的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資料具有誤導成分、含有事實之失實陳述或遺漏陳述使有關資料不會產生誤導所需之事實，而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ii) 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重大經濟利益且並非Xstrata的附屬企業的任何合夥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須在日常過程之外承擔任何或然或其他責任，而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或就合併而言屬重大；
- (iii) 經擴大Xstrata集團的任何過往或現有成員公司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使用、處理、儲存、運輸、處置、排放、溢出、釋放、洩露或散發任何廢物或有害物質或可能損害環境(包括物業)或有損人類或動物健康的任何物質或有關環境事宜或人類健康及安全的任何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其他規定或任何授權，上述不合規將可能導致經擴大Xstrata集團承擔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屬重大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不合規處罰(不論實際或或然))；
- (iv) 存在任何廢物或有害物質或可能損害環境(包括物業)或有損人類或動物健康的任何物質的重大處置、排放、溢出、累積、釋放、洩露、散發或遷移、生產、供應、處理、儲存、運輸或使用(不論是否導致不遵守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可能會導致經擴大Xstrata集團承擔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屬重大的任何責任(不論實際或或然)；

- (v) 存在或有合理可能存在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任何環境法律、共同法、法規、通告、通函、授權或任何第三方的命令彌補、補救、維修、修復或清理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或其代表)現時或過往擁有、佔有、經營或使用或控制或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可能擁有或先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財產、資產或任何受控制水域或承擔其費用或相關費用或就此向任何人士彌償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無論實際或或然)或要求，而該義務或責任或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vi) 存在有合理可能導致任何第三方啓動(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據此可能須啓動)環境核查或採取任何步驟的情況(無論是否由於進行合併或其他事項所致)，有關核查或步驟將在任何情況下有合理可能引致改善或安裝新廠房或設備或彌補、維修、修復或清理經擴大Xstrata集團任何過往或現時的成員公司(或其代表)或經擴大Xstrata集團的成員公司負責或已經負責的任何人士現時或過往擁有、佔有或使用或任何該等成員公司可能擁有或先前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任何類型財產或任何資產的任何實際或或然責任，而該責任在任何情況下對經擴大Xstrata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

## B. 計劃及合併的若干其他條款

受限於委員會之規定，Glencore保留權利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條件3(a)至(n)的所有或任何條件，惟條件3(b)除外。

除非條件已於條件1所述日期(或Glencore及Xstrata可能在委員會的同意下協定(如有必要)法院可能允許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已經達成或(如可豁免)豁免或(如適當)已經由Glencore釐定為獲達成或持續獲達成，否則計劃不會生效。

倘若委員會要求Glencore根據守則第9條的條文提呈Xstrata股份，Glencore可對上述任何條件以及合併的條款作出更改，以遵守守則此條文。

計劃將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管轄。合併將按附錄一以及計劃文件所載的條件及其他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計劃將受守則、委員會、倫敦證券交易所、金管局及英國上市監管機構的適用規定所規限。

Glencore概無責任於早於達成條件3(a)至(n)任何一項(包括首尾兩項)的最後日期前的日期豁免(如可豁免)或將其釐定為已獲達成或持續獲達成或視為已獲達成，即便合併的其他條件在該較早日期可能已獲豁免或達成及在該較早日期並無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條件可能無法獲達成亦是如此。

Glencore保留在委員會的同意(如有必要)及Xstrata的事先書面同意下選擇通過合併要約實施合併。在此情況下，收購事項將按與對計劃適用者大致相同的條款作出適當修訂。

合併將告失效，倘若：

- (a) 合併或因計劃或合併而產生的任何事項構成《條例》範圍內具有社區層面的專注事項，歐洲委員會根據《條例》第6(1)(c)條啟動法律程序或轉交至《條例》第9(1)條的英國主管機構處理，然後涉及競爭委員會；或
- (b) 合併或因計劃或合併而產生的任何事項並不構成《條例》範圍內具有社區層面的專注事項，公平交易署將合併或其任何部分轉交競爭委員會，

而各情況均在法院會議日期前出現。

向並非於英國居住的人士提呈合併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影響。並非於英國居住的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規定。

合併並非直接或間接於、透過、來自或使用於當地如此行事將構成違反其相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的州際或國外商業或任何國家、州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設施之郵遞或任何工具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傳真、電郵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電傳或電話)作出。

根據守則第13.5條，Glencore不可對合併援引條件而致使合併不再進行、失效或被撤銷，除非產生援引相關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要約而言對Glencore有重大影響。A部分b.段第1、2及3(a)、(c)及(d)項所載條件毋須受守則此條文規限。

合併受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約束，受英格蘭法院管轄並受附錄一所載以及計劃文件將予載列的條件及其他條款規限。

## 附錄二

### 基礎及來源

- (a) 就本公告所載財務比較而言，並無計及任何稅項責任及合併項下的零碎股份處理方法。
- (b) 除另有指明外，Glencore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且並無重大調整）Glencore最新業務狀況。
- (c) 除另有指明外，Xstrata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且並無重大調整）Xstrat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報表。
- (d) Glencore股份及Xstrata股份的市價來自每日正式報價表的中間市場收市報價。
- (e) 本公告所用匯率每英鎊兌1.58美元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午五時正（倫敦時間）的彭博匯率。
- (f)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6,922,713,511股Glencore股份。Glencore股份的國際證券編號為JE00B4T3BW64。
- (g)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2,964,692,076股Xstrata股份。其中1,010,403,999股Xstrata股份由Glencore集團擁有。Xstrata股份的國證券編號為GB0031411001而瑞士證券編號為1386 215。
- (h) 合併條款提及的Xstrata股份每股價值1,290.10便士乃根據所持每股Xstrata股份獲2.8股新Glencore股份的兌換比例及Glencore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460.75便士計算。
- (i) 合併條款提及的Xstrata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價值391億英鎊乃按上文(h)段所述的每股Xstrata股份的價值乘以下文(j)段所述的全面攤薄Xstrata股份數目基準計算。

- (j) Glencore及Xstrata的合併股本市價900億美元乃按下文的基準計算：
- (i) 上文(f)段所述的已發行Glencore股份數目乘以Glencore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460.75便士計算；另加
  - (ii) 上文(g)段所述的已發行Xstrata股份2,964,692,076股減Glencore集團擁有的Xstrata股份1,010,403,999股乘以Xstrata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即本公告刊發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每股收市價1,261.50便士計算。
- (k) Xstrata股份的全面攤薄數目乃按下列基準計算：
- (i) 按上文(g)段所述的已發行Xstrata股份數目；及
  - (ii)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後根據Xstrata股份計劃授出股份歸屬時可能已發行的Xstrata股份最高數目(僅包括Xstrata股份所涉及行使價低於上文(h)段所述每股Xstrata股份價值的購股權)及根據遞延紅利計劃將予發行的Xstrata股份，合共為66,257,054股Xstrata股份。
- (l) 所載每股盈利數據不包括該等已披露除外之特別項目。
- (m) 協同效應數據未經審核，並按Xstrata及Glencore的管理層分析及Xstrat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業績及Glencore的內部紀錄為基準。
- (n) 每股Xstrata股份的價格1,008.91便士(即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Xstrata刊發有關其與Glencore正進行商討的公告前的最後營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的三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數)，數據由彭博社提供。



## 附錄三

### 不可撤銷承諾詳情

#### 有關Xstrata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以下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法院會議上的計劃及將於股東大會上建議的與以下Xstrata股份有關的決議案：

姓名	Xstrata股份數目	佔Xstrata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龐約翰爵士	1,000	0.000034
Mick Davis	2,517,549	0.084918
Trevor Reid	539,491	0.018197
Claude Lamoureux	27,000	0.000911
David Rough	25,249	0.000852
Ian Strachan	43,098	0.001454

承諾僅在獲委員會同意後Glencore宣佈其並不打算作出或進行合併及同時不會根據守則第2.7條公佈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計劃時；或倘若計劃失效或撤銷且並無根據守則第2.7條於所處地區公佈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計劃或同時不會根據守則第2.7條公佈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計劃時，方告失效。

## 有關Glencore股份的不可撤銷承諾

以下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投票贊成將於Glencore股東大會上建議以批准合併的決議案及將於Glencore股東大會上建議的與以下Glencore股份有關的相關決議案：

姓名	Glencore股份數目	佔Glencore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百分比
<b>Ivan Glasenberg</b>	1,093,418,752	15.794656
<b>Steven Kalmin</b>	70,523,154	1.018721
<b>Peter Coates</b>	82,700	0.001195
<b>李寧</b>	62,000	0.000896
<b>Daniel Francisco Maté Badenes</b>	417,468,330	6.030415
<b>Aristotelis Mistakidis</b>	411,730,597	5.947532
<b>Tor Peterson*</b>	260,526,854	3.763363
<b>Alex Beard</b>	320,260,410	4.626227

承諾僅在獲委員會同意後Glencore宣佈其並不打算作出或進行合併及同時不會根據守則第2.7條公佈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計劃時；倘Glencore宣佈撤回其向股東作出投票贊成將於Glencore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倘若計劃失效或撤銷且並無根據守則第2.7條於所處地區公佈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計劃或同時不會根據守則第2.7條公佈新訂、經修訂或替代計劃時，方告失效。

\* Tor Peterson亦於額外的105,548,031股Glencore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無權控制其投票權。Tor Peterson已承諾建議代表其持有有關股份的人士按與上述大致相同的條款投票贊成將於Glencore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附錄四

### GLENCORE 最新業務狀況及 GLENCORE 溢利估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業務消息

#### 摘要

- 淨收入(未計非經常項目)增加7%\*至41億美元\*。
- 在普遍具挑戰性的市場環境下，營銷業務<sup>1</sup>相關盈利強勁。
- 訂立大量有關主要商品(包括煤炭及鋁)的新主體及代理營銷協議。
- 主要行業增長項目保持整體正常進行，並在預算範圍之內。
- 自產量增加：動力煤按年增加18%、銅按年增加35%及金及金當量按年增加26%。
- Aseng油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六日開始生產，較原生產計劃目標、時間表及預算有所提前。
- 公佈一系列補強收購(包括Umcebo、Optimum及Rosh Pinah Zinc)；完成Minara少數股東權益收購要約及增加於Chemoil及可能Mutanda的持股量。
- 擁有穩健資產負債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承諾流動資金可用額度約70億美元。
- Glencore董事目前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年度發佈業績的同時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10美元。

<sup>1</sup> 不包括棉花虧損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Glencore的行政總裁Ivan Glasenberg表示：

「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及市況下，Glencore的多元化商品組合讓我們能夠於二零一一年實現強勁業績。展望未來，我們的所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展現良好勢頭。年末面對的市場不景氣大部分已復蘇，市場交易量持續穩健。我們具備內部自然增長實力，加上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的持續需求，即使經濟環境未見改善，我們亦滿懷信心於未來十二個月實現可觀利潤增長。」

如欲獲得更多資料，請聯繫：

**投資者與分析師**

Paul Smith

電話：+41 (0)41 709 24 87

電郵：paul.smith@glencore.com

**媒體**

Simon Buerk

電話：+41 (0)41 709 26 79

電郵：simon.buerk@glencore.com

**Finsbury (媒體)**

Guy Lamming

Dorothy Burwell

電話：+44 (0)20 7251 3801

Elisa Morniroli

電話：+41 (0)41 709 28 18

電郵：elisa.morniroli@glencore.com

Charles Watenphul

電話：+41 (0)41 709 24 62

電郵：charles.watenphul@glencore.com

**公司秘書**

John Burton

電話：+41 (0)41 709 26 19

電郵：john.burton@glencore.com

網站：[www.glencore.com](http://www.glencore.com)。

## 財務摘要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主要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要：			
收益	186,152	144,978	28%
經調整EBITDA	6,464*	6,201	4%*
經調整EBIT	5,398*	5,290	2%*
Glencore淨收入－未計其他 重大項目	4,060*	3,799	7%*
營運資金流量(FFO)	3,522	3,333	6%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主要財務狀況摘要：			
總資產	86,165	79,787	8%
Glencore股東資金	29,265	19,613	49%
已承諾流動資金可用額度	6,831	4,220	62%
淨債務	12,938	14,756	-12%
比率：			
經調整流動比率	1.53倍	1.26倍	21%
營運資金流量與淨債務的比率	27.2%	22.6%	20%
淨債務與經調整EBITDA比率	2.00倍	2.38倍	-16%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如下：

百萬美元	營銷活動	行業活動	二零一一年 經調整 EBIT		營銷活動	行業活動	二零一零年 經調整 EBIT	
金屬及礦產	1,242*	1,357*	2,599*	48%*	1,401	1,160	2,561	48%
能源產品	697*	375*	1,072*	20%*	450	235	685	13%
農產品	-8*	-39*	-47*	-1%*	659	58	717	14%
公司及其他 <sup>1</sup>	-20*	1,794*	1,774*	33%*	-173	1,500	1,327	25%
<b>總計</b>	<b>1,911*</b>	<b>3,487*</b>	<b>5,398*</b>	<b>100%</b>	<b>2,337</b>	<b>2,953</b>	<b>5,290</b>	<b>100%</b>

<sup>1</sup> 公司行業活動包括Glencore按權益法計算應佔Xstrata的收入1,893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729百萬美元)。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 摘要

- 行業活動經調整EBIT較二零一零年上升18%\*，主要受惠於整體更為堅挺的商品價格及許多業務的產量提升。
- 除農產品受棉花市場前所未有的波動及干擾的不利影響外（如下文所述），營銷經調整EBIT較二零一零年上升超過10%。
- 二零一一年所作的長期投資（主要為資本支出及收購項目）約為37億美元及營運資金流出約32億美元，後者包括十二月份的24億美元，加上我們面臨具吸引力的提供融資商品採購機會，大多數這些營運資金投資屬暫時性質，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返還。
- 現金流量比率強勁及持續改善，營運資金流量與淨債務的比率提高20%至27.2%，而淨債務與經調整EBITDA的比率則下降至2。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 金屬及礦產

百萬美元	營銷活動	行業活動	二零一一年	營銷活動	行業活動	二零一零年
收益	43,317	8,667	51,984	37,889	7,322	45,211
經調整EBITDA	1,247*	2,122*	3,369*	1,401	1,868	3,269
經調整EBIT	1,242*	1,357*	2,599*	1,401	1,160	2,561
經調整EBITDA率(%)	3%	24%	—	4%	26%	—

### 摘要

- 金屬及礦產營銷活動於二零一一年的業績貫徹一致，經調整EBIT於二零一一年為12億美元\*，較上年下降11%\*。整體實貨溢價及成交量於年內保持穩健。
- 金屬及礦產行業活動的經調整EBIT表現較二零一零年增長17%\*，原因是受二零一一年平均價格上漲(被經營成本上升部分抵消)及許多業務(包括正在進行持續擴張計劃的Kazzinc、Katanga及Mutanda)的產量提升所推動。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財務資料(行業活動)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收益			
鋅	3,291	2,756	19%
銅	4,176	3,431	22%
氧化鋁／鋁	520	422	23%
鐵合金／鎳／鈷／鐵礦石	680	713	－5%
<b>總計</b>	<b>8,667</b>	<b>7,322</b>	<b>18%</b>
經調整EBITDA			
鋅	1,159	1,040	11%
銅	745	600	24%
氧化鋁／鋁	60	－9	不適用
鐵合金／鎳／鈷／鐵礦石	83	189	－56%
分佔聯營公司收入及股息 (包括Mutanda)	75	48	56%
<b>總計</b>	<b>2,122*</b>	<b>1,868</b>	<b>14%*</b>
經調整EBITDA率(%)	24%	26%	－
經調整EBIT			
鋅	752	694	8%
銅	509	356	43%
氧化鋁／鋁	50	－17	不適用
鐵合金／鎳／鈷／鐵礦石	－29	79	－137%
分佔聯營公司收入及股息 (包括Mutanda)	75	48	56%
<b>總計</b>	<b>1,357*</b>	<b>1,160</b>	<b>17%*</b>
資本支出			
鋅	570	460	－
銅	604	443	－
氧化鋁／鋁	20	31	－
鐵合金／鎳／鈷／鐵礦石	76	67	－
<b>總計</b>	<b>1,270</b>	<b>1,001</b>	<b>－</b>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 產量數據

單位：千 <sup>1</sup>		使用自有資源供料	使用第三方資源供料	二零一一年總計	使用自有資源供料	使用第三方資源供料	二零一零年總計	自有供料變動
含鋅總量	公噸	563.1	178.0	741.1	514.3	178.4	692.7	9%
含銅總量	公噸	362.6	268.9	631.5	268.6	280.9	549.5	35%
含鉛總量	公噸	82.5	66.2	148.7	77.8	67.6	145.4	6%
含錫總量	公噸	2.2	–	2.2	1.9	–	1.9	16%
金(包括金當量) <sup>2,3</sup>	金衡盎司	706	164	870	562	47	609	26%
氧化鋁總量	公噸	–	1,460	1,460	–	1,259	1,259	不適用
鎳總量	公噸	28.5	1.5	30.0	27.7	0.7	28.4	3%
含鉬總量	公噸	12.8	0.7	13.5	15.0	0.4	15.4	–15%
<p><sup>1</sup> 僅包括擁有控制權的行業資產。惟Mutanda(擁有40%)除外，因其經營由Glencore控制。所有生產量均按100%基準編製。</p> <p><sup>2</sup>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根據平均價格計算，金／銀轉化率分別為1/44.53及1/60.63。</p> <p><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Kazzinc使用自有資源供料的產量上升18%至487千金衡盎司，加上使用第三方資源供料的產量164千金衡盎司，合共651千金衡盎司。</p>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 能源產品

百萬美元	營銷活動	行業活動	二零一一年	營銷活動	行業活動	二零一零年
收益	114,756	2,309	117,065	87,850	1,499	89,349
經調整EBITDA	724*	571*	1,295*	470	359	829
經調整EBIT	697*	375*	1,072*	450	235	685
經調整EBITDA率(%)	1%	25%	—	1%	24%	—

## 摘要

- 能源產品營銷活動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經調整EBIT 69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增長55%\*。該增長主要受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強勁的石油市場基本因素的推動。二零一一年下半年表現受濕貨運費降低（鑒於我們受期租航運契約的影響，惟該影響正在逐步減少中）及石油市場環境的競爭加劇導致商機減少所影響。
- 我們在哥倫比亞的煤炭採礦及基建擴張進展順利，Puerto Nuevo項目已完成超過50%，預期於二零一二年第四季度開始投產。
- Aseng油田的I區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生產，較最初估計時間大為提前，年底總產量為2.7百萬桶，每天產量超過50,000桶。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財務資料(行業活動)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收益			
煤炭	1,667	1,246	34%
石油	642	253	154%
<b>總計</b>	<b>2,309</b>	<b>1,499</b>	<b>54%</b>
經調整EBITDA			
煤炭	493	325	52%
石油	23	— 12	不適用
分佔聯營公司收入及股息	55	46	20%
<b>總計</b>	<b>571*</b>	<b>359</b>	<b>59%*</b>
經調整EBITDA率(%)	25%	24%	—
經調整EBIT			
煤炭	330	213	55%
石油	— 10	— 24	58%
分佔聯營公司收入及股息	55	46	20%
<b>總計</b>	<b>375*</b>	<b>235</b>	<b>60%*</b>
資本支出			
煤炭	539	304	—
石油	706	514	—
<b>總計</b>	<b>1,245</b>	<b>818</b>	<b>—</b>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 產量數據

千公噸 <sup>1</sup>	自產	購入煤	二零一一年 總計	自產	購入煤	二零一零年 總計	自產 產量變動
哥倫比亞煤 <sup>2</sup>	14,586	195	14,781	10,042	230	10,272	45%
南非煤(出口) <sup>3</sup>	498	0	498	385	0	385	29%
南非煤(國內) <sup>3</sup>	5,422	802	6,224	7,006	497	7,503	-23%
<b>煤炭總計</b>	<b>20,506</b>	<b>997</b>	<b>21,503</b>	<b>17,433</b>	<b>727</b>	<b>18,160</b>	<b>18%</b>

<sup>1</sup> 僅包括擁有控制權的行業資產。生產乃按100%基準編製。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百萬噸煤已以每噸94美元的平均價遠期出售。

<sup>3</sup> Shanduka於二零一零年的產量已按可供出售基準重列，先前乃按每原礦噸採礦成本基準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哥倫比亞錄得的平均銷售價為每噸95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為每噸82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南非煤錄得的平均出口及國內價格分別為每噸108美元及每噸43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分別為每噸96美元及每噸35美元。

千桶	二零一一年 總計	二零一零年 總計	變動
石油 <sup>1</sup>	2,785	—	不適用

<sup>1</sup> 按100%基準編製。Glencore於Aseng油田的所有權權益為23.75%。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 農產品

百萬美元	營銷活動	行業活動	二零一一年	營銷活動	行業活動	二零一零年
收益	13,744	3,359	17,103	8,238	2,180	10,418
經調整EBITDA	-8*	23*	15*	659	107	766
經調整EBIT	-8*	-39*	-47*	659	58	717
經調整EBITDA率(%)	不適用	1%	-	8%	5%	-

### 摘要

- 穀物及油籽營銷活動於二零一一年錄得穩健業績。農產品營銷活動整體業績受前所未有的棉花市場環境的重大影響。巨大的波動導致失效的對沖及供應商及客戶進行不履行實物合約的比率上升。農產品營銷經調整EBIT的按年減幅大部分由棉花市場事件所致。
- 我們的資產組合現時處於大規模的目標擴張及發展階段，預期未來能提高規模及盈利能力。二零一一年的表現很大程度上反映歐洲不利好的生物柴油生產利潤率。

### 財務資料(行業活動)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收益	3,359	2,180	54%
經調整EBITDA <sup>1</sup>	23*	107	-79%*
經調整EBIT <sup>1</sup>	-39*	58	-167%*
經調整EBITDA率(%)	1%	5%	-
資本支出	221	71	-

<sup>1</sup> 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收入及股息18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19百萬美元)。

### 產量數據

千公噸 <sup>1</sup>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
農業總產量	6,563	4,312	52%

<sup>1</sup> 僅包括擁有控制權的行業資產。生產乃按100%基準編製。

\* 本聲明包括就守則而呈報的溢利估計(進一步詳情請參見A部分)

## A部分 – Glencore溢利估計

### 緒言

Glencore溢利估計包括Glencore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新業務消息標註星號的Glencore陳述（「Glencore溢利估計」）。

本最新業務消息並不構成或包括Glencore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初步年度業績報表（為符合上市規則）或法定賬目。

由於根據守則，Glencore溢利估計被視為溢利預測。守則規定，Glencore溢利估計須由Glencore的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守則第28條予以報告。Glencore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以及Glencore財務顧問和Deloitte LLP的報告載列如下。Glencore財務顧問和Deloitte LLP已各自同意以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登彼等的報告且並無撤回同意。

Glencore溢利估計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年作出。根據守則第28.8條，閣下敬請垂注Glencore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當中載有Glencore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

### 責任

Glencore董事對Glencore溢利估計所載的資料承擔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審慎行動後確保，就Glencore董事深知及確信，Glencore溢利估計所載的資料（董事就此承擔責任）乃符合事實，且（如適用）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含意的事項。

## 基準及假設

Glencore溢利估計編製的基準與Glencore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預期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政策符合Glencore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公佈的首次公開招股招股章程第199頁至第207頁所載政策，經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Glencore中期報告附註2更新。Glencore二零一一年最新業務消息所指的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Glencore未計其他重大項目淨收入、營運資金流量、已承諾流動資金可用額度及淨債務，其定義與Glencore截止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所載的釋義一致。其他重大項目包括於二零一一年產生收入及開支非經常及其他重大項目（由於其財務影響及性質或預期產生該等項目的事件不頻繁，故獨立提供作內部申報及Glencore業績分析，以提供更容易理解及有比較基準的相關財務表現），並包括Glencore上市產生的絕大部分稅務優惠及上市費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及公平值調整。

Glencore溢利估計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載業績編製。

Glencore溢利估計乃按以下假設編製：

1.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至Glencore公佈其二零一一年經審核業績當日並無發生按照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會計政策而須納入的二零一一年業績內的任何事宜；及
2. 法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出現具追溯力變動而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DELOITTE報告

Deloitte LLP  
Athene Place  
66 Shoe Lane  
London  
EC4A 3BQ

董事會  
代表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lier  
Jersey JE1 1ES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LB

Morgan Stanley & Co. Limited  
25 Cabot Square  
London E14 4QA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敬啓者：

###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貴公司」)**

吾等就溢利估計(包括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的最新業務消息內標註星號的貴公司報表)作出報告。該溢利估計報表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估計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及Glencore未計其他重大項目淨收入(「溢利估計」)。該溢利估計及其編製基準及假設載於貴公司與Xstrata plc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公佈有關貴公司與Xstrata plc擬進行合併的公告(「該公告」)附錄四。本報告乃為遵守英國公司收購與合併委員會頒佈的倫敦城市收購與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8.3(b)條的規定而發出，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

### **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編製溢利估計。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須負責更正彼等在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發現用作溢利估計編製基準可能出現的錯誤。

吾等須負責根據收購守則就溢利估計是否妥善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



除根据收購守則第28.3(b)條對任何人士所規定的任何責任外，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概不亦不會就任何其他人士因本報告或吾等的聲明(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8.4條規定及僅就遵守有關規定而發出)或因據此而蒙受所引致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編製溢利估計的基準**

溢利估計乃根據該公告附錄四的A部分所載基準及假設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溢利估計須根據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佈的投資報告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的工作包括評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考慮溢利估計是否使用該資料準確計算及是否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吾等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便吾等合理確保溢利估計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然而，溢利估計未經審核。環境變化或不可預見事件或會導致須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使所報告的實際業績可能受到影響，因此，吾等概不就實際取得的業績會否符合溢利估計所載者發表意見。差異或會很大。

吾等並非根據英國以外司法權區(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數或其他準則或慣例執行工作，故不應視作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有關工作而加以倚賴。

### **意見**

吾等認為，溢利估計乃按所述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而所使用的會計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基準一致。

此致

Deloitte LLP

特許會計師

Deloitte LLP乃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註冊編號為OC303675，註冊辦事處為2 New Street Square, London EC4A 3BZ, United Kingdom。Deloitte LLP為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DTTL」)的英國成員公司，DTTL為一家英國私人擔保有限公司，其成員公司皆為法定獨立實體。有關DTTL及其成員公司法定架構的詳情，請瀏覽[www.deloitte.co.uk/about](http://www.deloitte.co.uk/about)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成員公司

## 財務顧問報告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Canada Square,  
London  
E14 5LB

Morgan Stanley & Co. Limited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董事會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Queensway House  
Hilgrove Street  
St. Heiler  
Jersey JEI IES

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

敬啟者：

### 有關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盈利估計的報告

吾等僅此提述有關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估計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及Glencore未計其他重大項目淨收入(「溢利估計」)。該溢利估計及其編製基準載於貴公司與Xstrata plc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公佈的有關貴公司與Xstrata plc擬進行合併的公告(「該公告」)附錄四。溢利估計已根據該公告附錄四的A部分所述基準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編製。溢利估計須根據與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吾等已與閣下及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Deloitte LLP討論溢利估計連同作出估計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吾等亦與閣下及Deloitte LLP討論會計政策以及溢利估計的計算基準，並已審覽Deloitte LLP就該等事宜向吾等及閣下發出日期為即日的

函件。吾等依賴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或與吾等討論的所有財務及其他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有關於資料就提供本函件而言乃屬準確及完整。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由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本報告僅倫敦城市收購與合併守則第28.3(b)及28.4條而提供予 閣下，除此之外並無其他目的。除 貴公司董事外，任何人士均不得依賴本函件的內容。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吾等拒絕所有就此函件或就此函件進行的工作而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的責任。

此致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 Co. Limited**

謹啓

#### **Glencore最新業務消息及溢利估計免責聲明**

本最新業務消息並不構成出售或發行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要約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徵求或其組成部分。編製本最新業務消息並不構成有關任何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最新業務消息可能載有屬於或可能被視為「前瞻性陳述」、信念或意見的若干陳述，包括有關Glencore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策略及計劃的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眾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Glencore所能控制，該等因素均基於Glencore董事會目前對日後事件的信念及預期得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可通過前瞻性措辭識別，包括「相信」、「估計」、「計劃」、「目標」、「預期」、「預計」、「將」、「可能」或「應」等字眼，或於各種情況下通過該等字眼的否定或其他變化形式或同類字眼識別或通過有關策略、計劃、目的、目標、未來事件或意向的討論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並非歷史事實的所有事項。

前瞻性陳述或會且經常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除根據其法律或法規義務(包括根據金融服務管理局的英國上市規則及披露與透明度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外，Glencore並無義務且Glencore及其聯屬公司明確表示概無意願或責任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概無保證日後會取得該等未來業績；實際事件或業績可能因Glencore所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出現重大差異。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內預示、明示或暗示的未來業績出現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本公佈日期之陳述。

本最新業務消息內的任何陳述(Glencore溢利估計除外)均非擬用作溢利預測或溢利估計，而本最新業務消息內任何陳述概不應被解釋為表示本財政年度或未來財政年度的Glencore股份每股盈利必定會與超過以往相關財政期間的每股盈利。Glencore溢利估計乃根據守則第28條進行的溢利預測。因此，Glencore溢利估計須按根據守則的規定由Glencore的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申報。Glencore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以及Glencore財務顧問和Deloitte LLP的報告載於A部分。Glencore財務顧問和Deloitte LLP已各自同意以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刊登彼等的報告且並無撤回同意。

## 附錄五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定義於本公告通用。

「美元」或「美仙」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英鎊」或「便士」	指	英國法定貨幣
「批准納入」	指	新Glencore股份獲批准納入正式上市牌價表及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證券市場買賣
「澳洲」	指	澳大利亞聯邦、其領土及屬地
「授權」	指	重大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許可、確認、證書、特許、允許及批准
「違約費協議」	指	Glencore及Xstrata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訂立的逆向違約費協議
「加拿大」	指	加拿大、其省份及領土以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及其所有政治分部
「削減股本」	指	根據英國公司法第17分部第10章建議削減Xstrata股本的相關計劃
「守則」	指	收購與合併的城市守則
「合併集團」	指	於合併後的合併集團，包括Glencore集團及Xstrata集團
「合併實體」	指	合併集團的最終母公司

「條件」	指	按本公告附錄一所載及將於計劃文件所載的實施合併(包括計劃)的條件
「保密協議」	指	Glencore及Xstrata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相互保密協議
「法院」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根據英國公司法第896條按法院指令將予召開以批准計劃的計劃股東會議(包括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將載於計劃文件
「CREST」	指	據此可以無紙化形式持有及轉讓證券的有關系統(定義見二零零一年非憑證式證券規例(SI 2001第3755號))，Euroclear UK & Ireland Limited為其營運者(定義見有關規例)
「每日正式報價表」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報價表
「交易披露」	指	根據守則第8條刊發的公告，其中載有一項要約的訂約方於有關證券的權益的買賣詳情
「已披露」	指	(i)於Xstrata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中已公平披露；(ii)已公佈；或(iii)於本公告日期前已由Xstrata或其代表向Glencore或其財務、法律或會計顧問(特別是以其就合併作為Glencore的顧問身份)公平披露
「EBIT」	指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之生效日期

「除外股份」	指	(i) 由Glencore或Glencore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實益擁有的任何Xstrata股份；(ii) 由Xstrata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Xstrata股份及(iii) Glencore與Xstrata協定不會受計劃規限的任何其他Xstrata股份
「代表委任表格」	指	分別有關法院會議及Xstrata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於計劃文件
「金管局」	指	金融服務管理局
「Glencore」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plc
「Glencore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指	Glencore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宣派的中期股息
「Glencore通函」	指	即將送交Glencore股東有關合併的通函
「Glencore董事」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Glencore董事會
「Glencore財務顧問」	指	花旗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有限公司
「Glencore股東大會」	指	Glencore即將就合併召開的Glencore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其通告將載列於Glencore通函
「Glencore集團」	指	Glencore及其附屬企業
「Glencore代名人董事」	指	Ivan Glasenberg、Aristotelis Mistakidis及Tor Peterson，均為Glencore提名的Xstrata董事
「Glencore溢利估計」	指	由Glencore作出載於附錄四附有*標記的陳述，並由Deloitte LLP及Glencore財務顧問於本公告附錄四作出報告，或於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提述或複述者

「Glencore章程」	指	有關發行新Glencore股份而刊發的文件
「Glencore股東」	指	Glencore股份持有人
「Glencore股份」	指	Glencore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Glencore最新業務狀況」	指	載於附錄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Glencore最新業務狀況
「獨立Xstrata董事」	指	不包括Glencore代名人董事的Xstrata董事
「日本」	指	日本、其城市、縣、領土及屬地
「上市規則」	指	英國上市監管機構所制訂的規則及規例，並載於英國上市監管機構的相同名稱刊物內
「倫敦證券交易所」	指	London Stock Exchange plc
「管理層獎勵安排」	指	為持有Xstrata股份權益的Xstrata管理層而建議制訂的留任及獎勵安排的措施，可由Xstrata獨立股東於Xstrata股東大會投票表決
「合併」	指	由Glencore直接或間接收購Xstrata的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已由Glencore持有的Xstrata股份除外），將透過計劃或（倘Glencore作此選擇，須經委員會同意（如有必要）及Xstrata的事先書面同意）合併要約方式實施
「合併要約」	指	根據英國公司法第974條以收購要約而非計劃實行的合併
「新Glencore股份」	指	根據合併將予發行及記入Xstrata股東名下的新Glencore股份



「正式上市牌價表」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正式上市牌價表
「開市持倉披露」	指	根據守則第8條作出的公告，其中載有若干人士於要約訂約方相關證券的權益詳情
「委員會」	指	收購與合併委員會
「主要股東」	指	Daniel Francisco Maté Badenes、Aristotelis Mistakidis、Tor Peterson及Alex Beard
「已公佈」	指	由Xstrata於任何公告內向任何監管訊息服務已作出的公平披露
「削減股本法院聆訊」	指	就申請確認削減股本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削減股本法院指令」	指	將於削減股本法院聆訊授出確認削減股本的法院指令
「削減股本記錄時間」	指	法院確認削減股本日期前的下個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公司註冊處處長
「受限制司法權區」	指	倘有關合併的資料在該司法權區向Xstrata股東發送或提供(根據守則第30.3條)可能導致當地法律或規例可能產生重大民事、監管或刑事風險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
「計劃」	指	Xstrata與計劃股東根據英國公司法第26分部建議作出的協議計劃，連同及受限於由法院批准及施加並由Xstrata及Glencore協定的任何變更、添加或條件

「計劃法院指令」	指	法院根據英國公司法第26分部批准計劃的指令
「計劃文件」	指	即將送交(其中包括) Xstrata股東的文件, 包含及載列(其中包括) 計劃完整條款及條件以及包含召開法院會議及Xstrata股東大會的通告
「計劃記錄時間」	指	計劃文件所指定時間及日期, 預期將為緊接生效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六時正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p>Xstrata股份:</p> <p>(a) 於計劃文件日期已發行;</p> <p>(b) (如有) 於計劃文件日期之後及計劃表決記錄時間之前已發行; 及</p> <p>(c) (如有) 於計劃表決記錄時間或之後及於削減股本記錄時間或之前, 按原有或其任何隨後持有人須受計劃約束或其持有人須已作出書面協定受計劃約束的條款已發行,</p>
		但在各種情況下均不包括除外股份
「計劃表決記錄時間」	指	計劃文件內指定的時間及日期, 並參考其釐定對計劃的投票權
「特別決議案」	指	將由Xstrata於Xstrata股東大會上提呈, 有關(其中包括) 批准計劃及確認削減股本、更改Xstrata組織章程細則及實施計劃及Xstrata股份除牌可能必需的該等其他事宜的特別決議案

「股本陳述書」	指	呈列有關Xstrata股本(按削減股本法院指令變更)按英國公司法第649條要求所需資料的股本陳述書(經法院批准)
「第三方」	指	中央銀行、政府、政府或半政府、超國家級、法定、監管、環保或調查機關、法院、貿易代理商、專業團體、機構、僱員代表團體或在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其他該等機關或人士
「庫存股份」	指	由Xstrata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Xstrata股份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英國公司法」	指	二零零六年英國公司法(以不時修訂者為準)
「英國上市監管機構」	指	金管局以其根據二零零零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作為上市職能機構的身份行事
「美利堅合眾國」或「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利堅合眾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以修訂者為準)
「經擴大Glencore集團」	指	Glencore及其附屬公司、附屬企業及聯營企業以及Glencore與該等企業(合計其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投票或權益股本或等同權益的任何其他機構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人士
「經擴大Xstrata集團」	指	Xstrata、其附屬公司、附屬企業及聯營企業以及Xstrata與該等企業(合計其權益)直接或間接擁有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投票或權益股本或等同權益的任何其他機構企業、合夥公司、合營公司或人士

「Xstrata」	指	Xstrata plc
「Xstrata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指	Xstrata董事會於今日就二零一一財政年度宣派每股Xstrata股份0.27美元的Xstrata末期股息
「Xstrata財務顧問」	指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J.P. Morgan Limited及Nomura International plc
「Xstrata股東大會」	指	Xstrata將就計劃及削減股本而召開的Xstrata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通告將載於計劃文件
「Xstrata集團」	指	Xstrata及其附屬公司
「Xstrata獨立股東」	指	根據守則第16.2條獲准於Xstrata股東大會就任何批准管理層安排決議案投票的該等Xstrata股東
「Xstrata股東」	指	Xstrata股份持有人
「Xstrata股份」	指	Xstrata股本中每股面值0.50美元的繳足普通股
「Xstrata股份計劃」	指	Xstrata plc二零零二年長期獎勵計劃、Xstrata plc二零零二年行政委員會年度花紅計劃及Xstrata plc二零零五年增值獎勵計劃，各自於不時經修訂

就本公告而言，「附屬公司」、「附屬企業」、「企業」及「聯營企業」具有《英國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凡對一項法規的提述，包括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或之後，基於或根據任何其他法規而對該法規作出的修訂、替代、綜合或重訂的內容。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倫敦時間。